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96 天
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

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重要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释义	13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	23
二、偿债来源与保障	23
三、公司承诺	23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历史沿革	2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27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治理设置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八、公司业务状况	46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3
十、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54
十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56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58
一、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58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6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72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90
五、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91
六、公司或有事项	97
七、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97
八、公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海外投资情况	97
九、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98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98
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	99
一、公司授信情况	9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记录	99
三、公司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99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03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105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05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点会计科目、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状况变动情况	113
四、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18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19
第十章 税项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所得税	120
三、印花税	12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21
一、信息披露机制	12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2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2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2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2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28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1
一、置换	13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5
一、违约事件	135
二、违约责任	135
三、偿付风险	135
四、发行人义务	13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3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36
七、处置措施	136
八、不可抗力	13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37
十、弃权	137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39
一、发行人	13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3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3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139
五、律师事务所	140
六、会计师事务所	140
七、托管人	140
八、技术支持机构	14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42
一、备查文件	142

二、查询地址	142
三、网站	142
附：指标的计算公式	14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重要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1,484.54 万元及 82,258.61 万元，资本支出较大，且未来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电煤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公司没有自主定价权。202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对煤电实施两部制电价，将单一电价拆分为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延续市场化形成机制，灵敏反映燃料成本与供需变化；容量电价按全国统一标准（330元/千瓦·年）回收固定成本，2024-2025年多数省份回收比例约30%，转型较快地区可达50%，2026年起统一提升至不低于50%。2025年，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价格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分品种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推动电能量、容量、辅助服务价格全面由市场形成，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机制，加快电网代理购电制度全覆盖，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交易。同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定价办法，明确输配电价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核定，严格核减非必要电网成本，同时拉大峰谷电价差（峰谷段浮动比例不低于70%），引导用户错峰用电。上述政策进一步压缩火电价格管控空间，推动电价向“市场主导、政府监管”转型，但也加剧了火电上网电价的不确定性。总体上，随着电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火电上网标杆电价存在一定下降可能，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1、经营重要事项

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文件（国家能源党〔2024〕173号），龙晓鸿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王芯芳不再担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职务。因公司总会计师发生变动，本公司决定由龙晓鸿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变更系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2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文件《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集团深化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通知》（国家能源组织【2024】735号），发行人按照《国家能源集团深化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相关工作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2026年6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研究决定，晋健不再担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任命曹建波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2、财务重要事项

2.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222.0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63.16%，主要原因系当期电力、煤炭销售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同时

煤炭采购消耗支付的现金增加。此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如下处罚：

（1）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2）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3）2025年2月2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849.06元，并处以235,84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利民、黄业给予警告，分别罚款5万元。

（4）2025年0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已退市）2017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2018年4月11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含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华虹计通2017年为保壳规避退市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在已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收入舞弊高风险的前提下，未实施任何核查程序。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9万元，并处以103.77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春、万玲给予警告，分别罚款5万元。

（5）2025年0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科创IPO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含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通过虚构销售，提前确认收入，少计期间费用造假，未识别重大舞弊风险。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2万元，并处以309.43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分别罚款40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温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刘森宇，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念韶、刘森宇，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立信在为发行人执行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7689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2967号)及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以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

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之“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金额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相关方签订的《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当期发行约定书等（如有）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原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原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原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宿迁公司、宿迁热电	指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原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公司	指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原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谏壁厂	指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原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谏壁发电公司	指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公司	指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公司	指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公司	指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江苏新能源	指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标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认真评估，自担风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131,456.27 万元，资本支出较大。公司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1,484.54 万元及 82,258.61 万元，资本支出较大，且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64、0.60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 0.39、0.56、0.53 和 0.53，均处于较低水平，这与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的特点相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可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公司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14%、13.48%、13.62%和 12.28%，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9%、14.37%、11.52%和 1.9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3%、8.47%、6.79%和 1.20%，发行人盈利指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受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电煤价格影响较大，未来若国民经济继续减速或电煤价格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将可能下降。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510,295.00 万元、2,141,269.85 万元、2,747,894.06 万元和 2,719,783.38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71.31%、63.14%、75.89%和 75.57%，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每一报告期末，发行人会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对出现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发生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较小。

5、在建工程完工风险

公司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较长，是复杂的大型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将对在建工程的完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69,708.76 万元、187,424.01 万元、281,209.01 万元和 310,006.1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3.07%、9.46%、13.08%和 14.11%。若未来公司股东决定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幅度分配，则可能会带来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共计 51,686.48 万元，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共计 208,914.0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大，如公司相应关联交易控制不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则可能对公司资金运用、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8、政府补贴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分别为 9,910.68 万元、8,325.64 万元、143.1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历年政府补贴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政府补贴不具有长期持续性，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电煤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发电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收入分别为 3,249,677.29 万元、3,120,795.19 万元、2,595,851.01 万元和 584,083.6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93%、98.21%、98.16%和 99.15%，集中度较高，存在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4、上网电价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电平均电价分别为 411.83 元/千千瓦时、396.96 元/千千瓦时、358.28 元/千千瓦时和 338.52 元/千千瓦时。未来，若售电电价下降，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仍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 733.95 亿千瓦时、702.86 亿千瓦时、660.41 亿千瓦时和 151.85 亿千瓦时，总体呈波动趋势。未来，若上网电量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项目建设风险

近年来，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发行人加大了对光伏项目的投入。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一旦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及财务控制系统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

任何有关上述各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使公司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公司的宝贵资源，人才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并带来经济损失。

4、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未来，若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计划发电量或火电电价调整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火电厂售电收入主要由上网电价及计划发电量决定，而火电厂向有关电网公司调度的计划发电量系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及控制。若计划发电量降低至公司预计的水平以下，将对公司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计划发电量的上网电价须经当地政府部门及发改委审查及批准。若火电上网电价出现下调，或上调幅度难以补偿公司成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公司没有自主定价权。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煤电实施两部制电价，将单一电价拆分为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延续市场化形成机制，灵敏反映燃料成本与供需变化；容量电价按全国统一标准（330 元/千瓦·年）回收固定成本，2024-2025 年多数省份回收比例约 30%，转型较快地区可达 50%，2026 年起统一提升至不低于 50%。2025 年，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价格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分品种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推动电能量、容量、辅助服务价格全面由市场形成，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机制，加快电网代理购电制度全覆盖，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交易。同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定价办法，明确输配电价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核定，严格核减非必要电网成本，同时拉大峰谷电价差（峰谷段浮动比例不低于 70%），引导用户错峰用电。上述政策进一步压缩火电价格管控空间，推动电价向“市场主导、政府监管”转型，但也加剧了火电上网电价的不确定性。总体上，随着电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火电上网标杆电价存在一定下降可能，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发行人目前的火电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规定，对环境 and 生态的影响有限。国家在加

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该等政策的变化或个别项目因人为原因对生态和环境出现破坏将可能增加公司应用于环保的支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带来压力。

4、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自 2024 年 1 月起煤电全面实施两部制电价，拆分电量电价、容量电价，重塑煤电收益结构，引导煤电由电量型电源向保障性+调节性电源转型，严控新增煤电装机、严控低效煤电产能无序扩张。2024 年 7 月，国家出台《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 2025 年末煤电机组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下降约 20%，强制推进煤电节能、灵活性、供热三改联动，大幅抬高煤电环保、节能、灵活性改造成本，落后低效煤电面临关停退出、利用小时持续下行压力。同期江苏省严格管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燃煤机组，加快存量煤电清洁替代，压缩煤电生存发展空间。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成，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江苏持续扩大电力现货、辅助服务交易规模，虚拟电厂、储能全面入市，新能源大发持续挤占火电发电空间；省级层面密集出台绿色转型、能耗双控、碳管控政策，持续压减煤电发电计划、收紧煤电上网通道、强化碳排放约束，倒逼煤电加快低碳转型与综合能源转型；同时容量电价回收比例逐步提升、跨省跨区交易规则持续优化，行业盈利模式、利用小时、电量结构持续重构。未来国家还将可能出台一系列新政，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行业受政府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政策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或增加新的政策，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27.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3.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3.5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11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5,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6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缴款日/起息日/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于兑付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	无评级

评级结果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2026 年 9 月 17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3.00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存量到期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偿债来源与保障

1、稳定的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351.33 万元、3,177,600.05 万元、2,644,639.21 万元和 571,024.73 万元，其中发电收入分别为 3,249,677.29 万元、3,120,795.19 万元、2,595,851.01 万元和 584,083.6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93%、98.21%、98.16%和 99.15%，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发行人在发电领域内具有一定领先地位和品牌优势，营业收入水平整体呈稳健态势，这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在内的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94.01 亿元。

3、加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宏兴
 注册资本：1,122,695.72万元
 实收资本：1,126,895.72万元
 设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13806D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37F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号码：025-89601029
 传真号码：86-25-896010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姓名：龙晓鸿
 职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25-89601009
 传真：025-89601029
 电子邮箱：12004143@ceic.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幢35-38F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原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2008年12月3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2015122400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验资由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会验字[2008]15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依据《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有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209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及权益自2009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所划转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权益为1,967,087,956.32元，其中泰州公司584,751,444.32元，常州公司484,121,495.47元，谏壁厂898,215,016.53元。谏壁

厂成为国能江苏的内部核算电厂¹，泰州公司和常州公司成为国能江苏的子公司，同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谏壁厂 7、8、9、10 号机组技改增容 120MW 容量资产 212,000,000.00 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做为出资注入给公司。2009 年 6 月，依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变更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353 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79,087,956.32 元，由 50,000,000.00 元增至 2,229,087,956.32 元，全部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认缴。此次增资经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苏兴会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的一家 A 股上市公司，2010 年 6 月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 亿股，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全部认购上述发行的股票，收购交易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57 号核准，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通过上述收购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从发行人撤资 1,783,270,365.06 元；国电电力向公司注资 1,783,270,365.06 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并获取了工商局准予变更的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 2,229,087,956.32 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 445,817,591.26 元，股权占比 2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 1,783,270,365.06 元，股权占比 80%。

2010 年 12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增发 30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电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3]784 号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2,729,087,956.32 元。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35,442,300.00 元，由 2,729,087,956.32 元增至 3,664,530,256.32 元。

根据 201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办公通报及国电江苏[2014]5 号文，对于资产整体注入国电电力的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实施产权和管理权分离的模式，由集团公司履行管理职能。总体来看，此模式有助于集团进行战略规划、统筹资源配置。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2017 年 11 月，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作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国电集团注销。

2018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0,000,000.00 元，由 3,664,530,256.32 元增至 3,944,530,256.32 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司股东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91,065,823.00 元，由 3,944,530,256.32 元增至 4,435,596,079.32

¹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七届八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对江苏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以股权注入方式进行增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55%股权以及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另外，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神华所持国能江苏新能源 65%股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上述五家标的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954,312.73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11 月，北京国电电力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以现金注入方式分别增资 2.3 亿元、0.87 亿元、1.5 亿元和 2.5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4-2025 年度，北京国电电力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以现金注入方式增资 100,874.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126,895.72 万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6,674.00 万元，由 1,026,021.72 万元增至 1,122,695.72 万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2,695.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6,895.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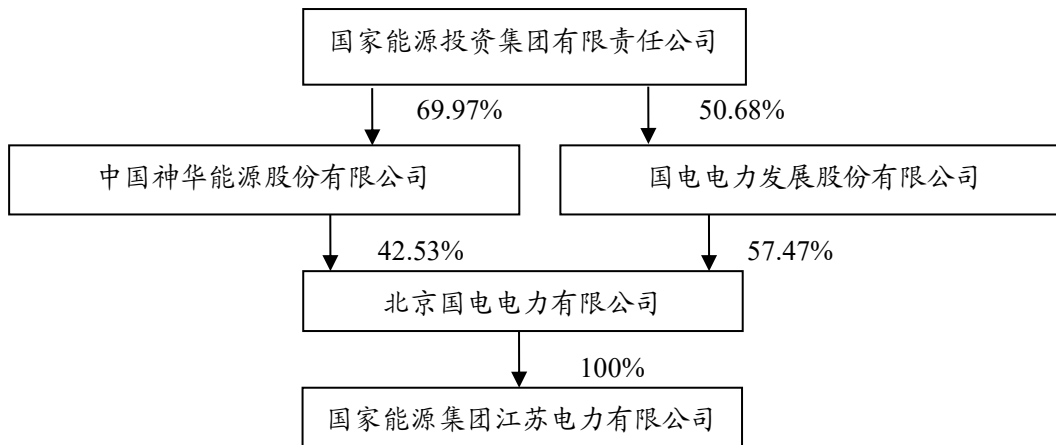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是公司唯一股东。

股东方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45%股权。因此，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图5-1 公司股权结构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等。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4.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5.34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68.55 亿元。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 600795.SH）、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源电力 000966.SZ）、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T 平能 000780.SZ）、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力特 000635.SZ）、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技术 300105.SZ）五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 0916.HK）、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科环 1296.HK）两家 H 股上市公司。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2017 年 11 月，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作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 23,621.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9,528.16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8.64 亿元，净利润 964.87 亿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骨干发电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上市公司之一，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国电电力 600795.SH）。

截至 2025 年末，国电电力总资产 5,201.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81.14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2.44 亿元，净利润 137.2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实行独立，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

4、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下辖20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情况

表5-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20,001.00	20,001.00	100.00%	100.00%	售电	投资设立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2 级	18,000.00	18,000.00	100.00%	100.00%	燃料销售	投资设立
3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40,160.00	69,249.70	51.00%	51.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0	86,670.44	68.96%	7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312,000.00	75,575.34	42.65%	42.65%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00	121,014.00	50.00%	5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33,574.00	79,009.00	55.00%	55.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8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48,000.00	48,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级	15,000.00	15,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服务	投资设立
10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7,205.68	7,205.68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1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736.05	1,736.05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2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4,018.64	4,018.64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3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40,000.00	50,000.00	69.00%	69.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4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5,505.28	5,505.28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5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9,480.00	9,48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6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 级	7,000.00	7,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7	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	2 级	1,600.00	1,600.00	60.00%	6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8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9	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0	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23,782.20	19,025.76	80.00%	8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表5-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2.65	42.65	312,000.00	75,575.34	2 级	第一大股东且具有控制权
2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00.00	121,014.51	2 级	能够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具有实质控制权

1、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原名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1.00 万元，是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和 9 月先后收到发行人下拨资本金，实收资本 100%到位。该公司主营电能、热能的购销及供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道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力、节

能技术开发及用电增值咨询服务。2020 年 10 月 13 日，能源销售公司更名为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销售公司总资产 36,745.32 万元，总负债 9,014.31 万元，净资产 27,731.0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16.01 万元，净利润 6,613.62 万元。

2、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原名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燃料销售，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职能是为国能江苏公司下属电厂提供煤炭资源和渠道补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燃料公司总资产 109,090.93 万元，总负债 64,742.94 万元，净资产 44,347.9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06.45 万元，净利润 22,728.90 万元。

3、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140,16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由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 22%、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江苏泓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2%、20%及 7%；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80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16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热电总资产 501,287.69 万元，总负债 315,593.04 万元，净资产 185,694.6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142.15 万元，净利润 21,944.93 万元。

4、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51%、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营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2007 年 4 月 2 日，原股东方之一的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209 号文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2020 年 8 月 31 日，常州公司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8.96%、27.04%和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常州公司更名为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总资产 291,620.83 万元，总负债 116,449.48 万元，净资产 175,171.3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691.58 万元，净利润 29,735.71 万元。

5、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原注册资本 15.60 亿元，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40%、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5%、泰州市泰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209 号文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现泰州公司注册资本 31.20 亿元，股东分别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2.65%、37.85%、10%、7%和 2.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公司总资产 741,215.88 万元，总负债 228,165.36 万元，净资产 513,050.5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935.88 万元，净利润 87,302.51 万元。

6、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和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因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国能太仓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具有实质的控制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发电设备检修、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太仓公司总资产 287,708.17 万元，总负债 33,680.18 万元，净资产 254,027.9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325.32 万元，净利润 8,754.71 万元。

7、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 133,574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悦

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5%和 20%。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陈家港公司总资产 375,278.96 万元，总负债 219,504.68 万元，净资产 155,774.2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900.39 万元，净利润 8,274.61 万元。

8、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到专项审批的，应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谏壁发电公司总资产 132,488.38 万元，总负债 56,197.05 万元，净资产 76,291.3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350.47 万元，净利润 7,201.47 万元。

9、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目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4,961.19 万元，总负债 8,220.36 万元，净资产 16,740.8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23.14 万元，净利润 1,145.26 万元。

10、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目前注册资本 78,120,150 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购电、售电；多能源输出系统、新能源、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输配电投资建设及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热力设备、输配网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及相关应用数据的集成、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24,220.12 万元，总负债 15,599.59 万元，净资产 8,620.5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3.71 万元，净利润 516.53 万元。

11、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目前注册资本 1,736.049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5,043.31 万元，总负债 2,764.07 万元，净资产 2,279.2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63 万元，净利润 24.49 万元。

12、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 4,018.64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州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88.71 万元，总负债 8,503.97 万元，净资产 4,684.7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56 万元，净利润 333.77 万元。

13、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目前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9%、15%、11%和 5%。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770,301.77 万元，总负债 507,237.07 万元，净资产 263,064.7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183.79 万元，净利润 23,064.70 万元。

14、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 5,505.28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04.55 万元，总负债 9,946.99 万元，净资产 6,657.5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6.08 万元，净利润 618.06 万元。

15、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 9,480.00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36,498.43 万元，总负债 25,593.12 万元，净资产 10,905.3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4.54 万元，净利润 1,374.89 万元。

16、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现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总资产 1,800.27 万元，总负债 970.01 万元，净资产 830.2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04 万元，净利润 114.23 万元。

17、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

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02 日，现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热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服务，销售热汽、工业热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3,399.85 万元，总负债 300.65 万元，净资产 3,099.2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6.32 万元，净利润 699.20 万元。

18、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焦炭、金属材料、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售电服务；输配电工程投资和运营；蒸汽销售；压缩空气销售；热水销售（除饮用水）；碳排放权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49.56 万元，总负债 793.20 万元，净资产 16,456.3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06.06 万元，净利润 4,987.95 万元。

19、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粉煤灰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20.00 万元，总负债 269.82 万元，净资产 2,150.1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40 万元，净利润 569.36 万元。

20、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现注册资本 23,782.2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723.60 万元，总负债 10,941.40 万元，净资产 23,782.2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尚未投产运营。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1 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表 5-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港恒配售电有限公司	21,000.00	20.00

江苏港恒配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

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414.26 万元，总负债 2,630.47 万元，净资产 22,783.7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76.55 万元，净利润 327.61 万元。

（三）内部核算单位

公司拥有内部核算单位一家，为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原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从 1959 年开始筹建至 1987 年 9 月全部建成，分五期工程建设，曾是我国最大的火力发电厂，并于 1988 年被命名为国家特大型企业。谏壁厂共装 10 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 162.5 万千瓦。其中，一至三期工程共装机 6 台，总容量为 42.5 万千瓦（1*2.5 万千瓦，2*5 万千瓦，3*10 万千瓦）；四至五期工程共装 4 台 30 万千瓦国产机组。在此之后，从 1998 年开始谏壁厂对 4 台 30 万千瓦机组进行了技术增容改造，每台机组通过技改，各增加容量 3 万千瓦。

2003 年 1 月，谏壁厂二至十号机组 160 万千瓦容量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管理，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内部核算电厂。2007 年，谏壁厂积极落实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并拆除了 6 台总容量为 42.5 万千瓦的老小机组，全厂管理总容量 132 万千瓦（4*33 万千瓦）。

2008 年 12 月，谏壁厂成为国能江苏的内部核算电厂。2011 年 5 月，谏壁厂新增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2012 年 6 月，谏壁厂新增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2014 年 9 月，谏壁电厂进一步落实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并拆除了 1 台总容量为 33 万千瓦的老小机组。目前全厂装机总容量 209.24 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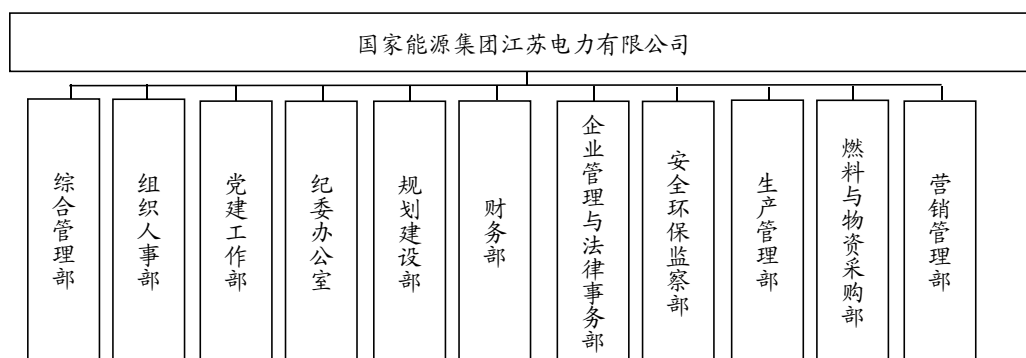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总资产 449,463.20 万元，总负债 251,959.52 万元，净资产 197,503.6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957.49 万元，净利润 28,505.68 万元。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治理设置情况

（一）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下设综合管理部、组织人事部、财务部等 11 个内设职能部室，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简介如下：

1、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联络协调办公室）

公司党委日常办事机构和公司行政管理与综合协调的机构。负责公司党委事务、行政事务、公共关系、协调服务、工作督办、国家安全、公文档案、信访、保密、保卫、社会责任等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国际合作部、集团公司公益基金会等。

2、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

公司党委管理干部和人才的办事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党委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事管理、人才开发、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薪酬保险、员工职业发展、培训管理、职称评审、技能鉴定、退休人员及老干部归口管理。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集团公司共享服务公司（人力资源部）、能源集团党校等。

3、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部、团委）

公司党委在党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办事机构以及公司工会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宣传、思想政治、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工会建设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团委）、工会工作部、集团公司新闻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能源集团党校等。

4、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公司纪委和党委巡察工作的办事机构，纪委检查、监督和评价的职能部门。负责维护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组织反腐、廉洁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党组巡视办公室、党组巡视组等。

5、规划建设部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与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公司战略，制定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产业政策研究和信息情况收集分析，组织资源的获取和管理，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建设管理。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电力产业管理部（对口业务）、集团公司技术经济研究院等。

6、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控、资产及产权管理、税费管理、债务融资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集团公司资本控股公司、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等。

7、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内控审计部）

公司企业管理、法律事务、内控审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改革、规范治理、管理提升、绩效考核、对标管理、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法律事务、合同管理以及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计划发展部（项目发展部分）。负责协调与地方政府对口部门、协会组织等方面的关系。

8、安全环保监察部

公司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隐患排查管理，公司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的综合管理。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

9、生产管理部（调度室）

公司生产业务、科技、信息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生产计划、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科技创新、科技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智慧企业建设、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管理部、科技部、信息化管理部、总调室。

10、燃料与物资采购管理部

公司工程、物资采购管理以及燃料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物资储备、市场分析、供应商管理等工作；负责燃料市场分析、燃料计划、燃料成本、燃料采购、燃料调运等燃料管理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监管部、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11、营销管理部

公司经营管理、营销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生产运营计划、调度，电力营销及相关产品、固弃物的营销管理，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等工作。

负责对口联系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管理部、总调室、集团公司电力营销中心有限公司等。

（二）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治理未造成不利影响。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决定公司债券发行计划；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有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其他职权。

股东做出前款所列明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董事、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提名推荐 6 名董事（含 4 名外部董事）；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个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国家能源集团提名推荐、由公司股东任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股东备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经理层成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依规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担保事项；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会计师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方面，针对现金流动性强、收付业务频繁、易于流失等特点，为加强公司的现金管理，保障公司日常经济业务的开展，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办法。规定了现金管理职能、现金及空白支票的使用范围、建立健全现金账目、签发支票及印鉴保管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等。

2、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为提高经济效益，优化资金结构，控制经营过程，确保公司的长足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包括全面预算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全面预算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全面预算的编制、上报及审批；预算的执行、监督与调整；全面预算的分析及考核。

3、预算考核

在预算考核方面，为了调动预算执行者的积极性，建立健全预算管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预算能够得到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公司制定了预算考核奖惩办法，包括预算考核奖惩的目的及原则；预算考核奖惩的范围；预算考核奖惩的内容；预算考核奖惩的具体措施；预算考核奖惩的执行；预算考核奖惩的特殊情况。

4、固定资产管理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工；固定资产的采购、修理和技术改造的管理；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固定资产转让、投资、出租出借、报废的管理；在库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的内部转移；固定资产的清理；固定资产处置权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使用部门的日常维护；考核与奖惩等内容。

5、内部审计

在内部审计方面，力求使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评价和服务的职能，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标准和工程审计管理标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标准中规定了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的管理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工程审计管理标准中规定了公司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的职责、管理内容 and 要求、检查与考核等，包括公司对委外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环保、大修、维修、生活福利等工程项目结算的审计管理工作。确定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是本公司内部实施经济活动审计监督和审计管理的职能部门。

6、市场营销管理制度

为规范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系统营销网络管理和营销队伍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按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公司特制定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市场营销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公司市场营销一体化为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组织与分层管理相结合；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的业务指导。市场营销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市场开发、营销管理以及综合管理等。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执行董事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执行董事的决定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公司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发行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

8、燃料管理制度

为规范燃料管理工作，确保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有效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料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燃料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燃料是指各火电企业发电、供热所需的煤炭、燃料油的总称。该制度具体包括组织体系和责权划分、煤炭计划、订货和合同管理、燃料价格管理、煤炭调运管理、煤炭验收管理、煤炭接卸管理、煤炭储存与耗用管理、燃料费用和结算管理、燃料信息管理、煤炭经营管理、燃料经济活动分析及其他等。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明确公司、项目公司的工作界面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电力行业和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工作进行了原则性界定。主要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设计管理、工程开工准备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工程竣工阶段管理，有关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直属及控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营，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制度、办法，结合电力、煤矿和化工企业生产特点和公司实际，公司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公司资产免遭损失；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该制度具体包括组织体系和职责划分、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等。

1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遵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执行。为规范集团公司各直属、全资及控股单位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范围，规范关联交易价格，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检查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

1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遵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统一执行。为加强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工作，规范担保行为，集团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从担保的原则及权限、担保管理程序及审批、反担保及追索、担保人的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处理重大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提高应对紧急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其中，《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从组织机构、

应急方案、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信息报送、预防措施、预警响应、预案启动、后期处理与预案终止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

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指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的归集、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工作。

15、重大投、融资决策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明确了项目管控模式、投资决策机构的权限、项目审批阶段和审批流程、专家委员会的设置、投资项目收益标准、风险管理、后评价管理、背书及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选择投资项目，投资前委托技术经济研究院等咨询机构分别对项目进行技术分析、市场调研、经济效益的评价等工作，履行项目决策审批的流程，重视风险审核，投资后定期开展投资效益分析，适时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1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工，使用及使用部门的日常维护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财务方面制定了现金管理等办法，规定了现金管理职能、现金及空白支票的使用范围、建立健全现金账目、签发支票及印鉴保管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等。

总体看，公司重视细化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的管理风险低。

（四）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员工总数4,313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5-4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按教育程度			按年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年龄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37	5.50%	50岁及以上	1,967	45.61%
本科	2,242	51.98%	30-50岁	1,918	44.47%
专科	1,834	42.52%	30岁以下	428	9.92%
合计	4,313	100%	合计	4,313	100%

总体看，公司高管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行业从业背景；员工精简，整体素质较好。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5-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赵宏兴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4.08-至今
曹建波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6.06-至今
王亮章	男	外部董事	2023.06-至今
陈冬青	男	外部董事	2023.06-至今
白三迎	男	外部董事	2023.06-至今
赵虎	男	外部董事	2023.06-至今
龙晓鸿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职工代表董事	2024.08-至今
乔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11-至今
蒋欣军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彭兵仿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4-至今
朱斌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04-至今

1、董事会成员

赵宏兴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电集团人力资源共享中心主任、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曹建波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国华电力研究院燃料中心燃料管理部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燃料中心总经理，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亮章先生，外部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华能精煤运销分公司会计、主任会计师、副科长，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中国神华煤炭销售中心财务部副经理，中国神华煤炭销售中心审计部经理，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审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副组长(主任级)。

陈冬青先生，外部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质量技术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新能源发展处副处长，国电集团工程建设部综合处处长，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国电广东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福建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重大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

白三迎先生，外部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计委办公厅委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顾问室副处级秘书，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公司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神

华科技发展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节能减排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主任级)。

赵虎先生，外部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专职秘书、副处级秘书，湖北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国电湖北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业务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曹建波先生，具体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龙晓鸿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乔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会秘书（兼），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中心主任，山东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神华国能山东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神华国能集团公司深圳山东核电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矿业集团公司执行董事，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执行董事，神华国能集团公司临汾广恒能源开发公司董事长，国能电力工程山东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蒋欣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源新型材料公司副经理、国电谏壁发电厂发电部主任，国电谏壁发电厂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彭兵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电建一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国电华中电源建设管理分公司高级主管，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公司业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二）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包括火电及供热和新能源发电。其他业务包括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业务。

表 5-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小计	3,249,677.29	97.93	3,120,795.19	98.21	2,595,851.01	98.16	584,083.64	99.15
	火电及供热	3,217,898.49	96.97	3,067,323.51	96.53	2,543,793.26	96.19	557,243.11	94.60
	新能源发电	31,778.80	0.96	53,471.68	1.68	52,057.75	1.97	26,840.53	4.55
	其他业务小计	68,674.05	2.07	56,804.86	1.79	48,788.21	1.84	4,997.27	0.85
	销售原(材)料	43,388.04	1.31	40,939.85	1.29	13,113.76	0.50	1,252.96	0.21
	其他行业	25,286.01	0.76	15,865.01	0.50	35,674.45	1.34	3,744.31	0.64
	合计	3,318,351.33	100	3,177,600.05	100	2,644,639.22	100	589,080.91	10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854,783.83	99.05	2,721,439.19	98.98	2,257,379.33	98.82	497,094.79	99.24
	火电及供热	2,838,872.68	98.50	2,694,028.91	97.99	2,231,105.67	97.67	490,157.60	97.86
	新能源发电	15,911.15	0.55	27,410.29	1	26,273.66	1.15	6,937.19	1.38
	其他业务小计	27,416.61	0.95	27,918.21	1.02	27,021.56	1.18	3,784.25	0.76
	销售原(材)料	11,523.27	0.40	22,115.43	0.80	11,437.85	0.50	1,092.83	0.22
	其他行业	15,893.34	0.55	5,802.77	0.21	15,583.71	0.68	2691.42	0.54
	合计	2,882,200.44	100	2,749,357.40	100	2,284,400.89	100	500,879.04	100
毛利润	主营业务	394,893.46	90.54	399,355.99	93.25	338,471.68	93.96	86,988.85	98.62
	火电及供热	379,025.81	86.90	373,294.60	87.17	312,687.59	86.80	67,085.51	76.06
	新能源发电	15,867.65	3.64	26,061.39	6.09	25,784.09	7.16	19,903.34	22.56
	其他业务	41,257.44	9.46	28,886.65	6.75	21,766.65	6.04	1,213.02	1.38
	销售原(材)料	31,864.77	7.31	18,824.42	4.40	1,675.91	0.46	160.13	0.18
	其他行业	9,392.66	2.15	10,062.24	2.35	20,090.74	5.58	1,052.89	1.20
	合计	436,150.89	100	428,242.65	100	360,238.33	100	88,201.87	100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15		12.80		13.04		14.89	
	火电及供热	11.78		12.17		12.29		12.04	
	新能源发电	49.93		48.74		49.53		74.15	
	其他业务	60.08		50.85		44.61		24.27	
	销售原(材)料	73.44		45.98		12.78		12.78	
	其他行业	37.15		63.42		56.32		28.12	
	营业毛利率	13.14		13.48		13.62		14.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351.33 万元、3,177,600.05 万元、2,644,639.22 万元和 589,080.91 万元。其中火电及供热收入分别为 3,217,898.49 万元、

3,067,323.51 万元、2,543,793.26 万元和 557,243.1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6.97%、96.53%、96.19%和 94.60%，近三年总体呈波动态势。其中，2024 年和 2025 年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资产划转导致公司电量缩减以及平均上网电价下降所致。公司新能源发电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火电及供热业务毛利率受煤价回落影响而持续提高，并带动综合毛利率持续提高。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74.05 万元、56,804.86 万元、48,788.21 万元和 4,997.2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07%、1.79%、1.84%和 0.8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82,200.44 万元、2,749,357.40 万元、2,284,400.90 万元和 500,879.04 万元，其中，火电及供热成本分别为 2,838,872.68 万元、2,694,028.91 万元、2,231,105.67 万元和 490,157.60 万元，占全部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98.50%、97.99%、97.67%和 97.86%。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7,416.61 万元、27,918.21 万元、27021.56 万元和 3,784.25 万元，占全部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0.95%、1.02%、1.18%和 0.76%，近三年总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436,150.89 万元、428,242.65 万元、360,238.33 万元和 88,201.87 万元，其中火电及供热毛利润分别为 379,025.81 万元、373,294.60 万元、312,687.59 万元和 67,085.51 万元，占全部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86.90%、87.17%、86.80%和 76.06%；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1,257.44 万元、28,886.65 万元、21,766.65 万元和 1,213.02 万元，占全部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9.46%、6.75%、6.04%和 1.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14%、13.48%、13.62%和 14.97%，其中火电及供热毛利率分别为 11.78%、12.17%、12.29%和 12.04%，新能源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49.93%、48.74%、49.53%和 74.1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08%、50.85%、44.61%和 24.27%。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发电业务

（1）机组设备装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正常运营装机容量为 1,520.10 万千瓦的发电设备，包括：装机容量为 1,382.00 万千瓦的火电发电机组以及装机容量为 138.10 万千瓦的太阳能发电发电机组。公司火电占比高，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布局光伏等新能源业务，带动 2023 年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增长；2024 年，受徐州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划转影响，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有所下降。但公司单机规模大，机组性能好，同时江苏省经济发达，区域用电需求大，且公司地处江苏省用电负荷中心，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明显高于省内及全国火电机组平均水平；综合厂用电率与供电标准煤耗均优于行业一般水平。同期，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燃煤价格 2022 年以来有所下降，且市场交易电

量占比高所致。

表 5-7 公司正常运营发电机组情况

单位：兆瓦

序号	企业名称/项目	2026 年 3 月末装机容量		2026 年 1-3 月平均装机容量	
		火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火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2,000.00	92.35	2,000.00	92.35
2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229.18	4,000.00	229.18
3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0.00	219.48	1,260.00	219.48
4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1,320.00	187.43	1,340.35	187.43
5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89.87	660.00	89.87
6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1,260.00	199.27	1,260.00	199.27
7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1,320.00	133.57	1,320.00	133.57
8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9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56.81	-	56.81
10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73	-	12.73
11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33.42	-	33.42
12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42.04	-	42.04
13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20	-	80.20
14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	4.66	-	4.66
合计		13,820.00	1,381.01	13,840.35	1,381.01

（2）发电情况

表 5-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78.00	1,290.00	1,520.10	1,520.10
发电量(亿千瓦时)	770.93	739.00	695.69	159.6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33.95	702.86	660.41	151.8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411.83	396.96	358.28	338.52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5,324.00	4,877.00	4,982.93	1,049.46
综合厂用电率(%)	4.80	4.89	5.06	4.86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81.98	281.66	280.69	278.69

最近三年，公司发电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4 年受徐州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划转影响，公司发电量有所下降；2025 年发电量受江苏省装机容量增加以及调峰调频影响有所下降。所发计划电量全部供应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并接受江苏电网的统一调度。电厂每三年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一次售电合同，每年基数电量确定根据江苏省各类机组经济性、环保性、机组容量等方面情况统一确定，售电量确定由安装在电网与电厂之间的关口计量表计量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完成发电量 770.93 亿千瓦时、739.00 亿千瓦时、695.69 亿千瓦时和 159.62 亿千瓦时；公司每月月底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就当月的上网电量进行结算，确定销售收入。当月电费分两次进行支付，于次月 15 日支付电费的 50%，月末支付 50%。近几年公司电费回收情况良好，均按时结算，回收率始终保持在 100%。

江苏省作为国内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中国电力供求矛盾很大的地区之一，公司地处江苏省用电负荷中心，所发电量全部供应江苏电网，并接受江苏电网的统一调度。近年来，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 4982.93 小时，显著高于全国火电机组平均水平和江苏省火电机组平均水平。2025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695.69 亿千瓦时，与上年相比较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受江苏省装机容量增加以及调峰调频影响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发电量为 159.62 亿千瓦时。

电价方面，公司的上网电价由国家或地方发改委等部门统一制定。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进一步下降 1.10 分/千瓦时；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江苏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降低为 0.4096 元/千瓦时（含税），未执行标杆电价的其他燃煤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下降 0.0214 元/千瓦时；2016 年 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和《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6]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江苏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降低为每千瓦时 0.3780 元（含税），省内 135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统一调整为每千瓦时 0.3510 元（含税）；2017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24 号），江苏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上调为每千瓦时 0.3910 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未执行标杆电价的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和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上调 1.30 分。现行脱硝环保电价补贴（1 分/千瓦时）和脱硫环保电价补贴（1.5 分/千瓦时）。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由发改委统一调控，上网电价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

目前，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已完成脱硝、脱硫改造，并取得每千千瓦时 10 元的脱硝环保电价补贴和每千千瓦时 15 元的脱硫环保电价补贴。

电力生产能耗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来改善机组设备的健康水平，降低能耗。2025 年，公司的综合厂用电率 5.06%，同比增加 3.48%；供电标准煤耗为 280.69 克/千瓦时，较 2024 年下降了 0.97 克/千瓦时。2026 年 1-3 月，公司的厂用电率 4.86%，供电标准煤耗 278.69 克/千瓦时。

总体看，公司发电机组设备先进，能耗水平低，在现行的调度体系下具有优先调度的优势，未来机组利用小时数在同业中仍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

（3）燃煤采购情况

燃煤是公司电力生产最主要的原料，在发电成本中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标准煤量分别为 2,077.52 万吨、1,969.60 万吨、1,843.30 万吨和 422.18 万吨。

表 5-9 公司燃煤消耗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4度	2025年	2026年1-3月
综合标准煤量（万吨）	2077.52	1,969.60	1,843.30	422.18
平均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元/吨）	963.21	955.59	842.44	824.89

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脱硫率大于 99.60%。

公司具有燃煤自主采购权，在燃煤采购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细化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超前落实煤炭资源和运力，掌握煤炭采购的主动权，同时严格煤炭计量验收，确保煤炭不发生亏吨亏卡情况；此外公司继续坚持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燃煤使用水平，依据不同煤种价格变化，调整燃料掺烧比例，有效降低发电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入炉标煤采购单价分别为 963.21 元/吨、955.59 元/吨、842.44 元/吨和 824.89 元/吨，近三年持续下降主要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

燃料采购方面，公司煤耗较为稳定，但因年底保供影响，燃料采购量有所提升；煤炭采购均价符合行业下行趋势。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包括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及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煤炭占比超 90%，长协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拥有自备码头，交通便利，运输方面有所保障，可有效保障燃煤稳定供应。公司主要以现金或开具银票方式进行结算，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多年良好的采购合作关系，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以市场实时公开价格为准。

表 5-10 公司最近三年煤炭采购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采购标煤量（万吨）	2,240	2,260	2,297
采购标煤量长协占比	83%	76%	79%
标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1,062.99	1,060.66	936.58

总体来看，公司发电成本中燃煤采购成本占比最大，但公司凭借稳定、大量的煤炭需求，加之与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得到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拥有自备码头，交通便利，运输方面有所保障，因此在原材料成本控制上具有一定优势

2、供热业务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是下属各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进行的热能生产，属发电后的附属物，原材料即为煤炭，供应商同上述所述煤炭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销售全部供应给外部单位，主要为镇江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泰州江东热力有限公司、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供热收入占比约占 65%~80%。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供热收入非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是发电后能量的二次使用（为发电行业的常规模式）。

表 5-1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供热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售热量（万吉焦）	2,970.48	3,084.90	3106.44	827.95
平均售热价格（元/百万千焦）	61.68	50.27	51.36	54.74
平均售热毛利率	10.20%	8.73%	4.29%	12.62%

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热力市场、实现机组热电联产。公司通过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机组供热技改的投入，不断延伸供热范围，供热半径已达到 20 公里，全部向工业企业供热，大机组供热瓶颈取得突破，拓展了热力市场。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煤炭燃烧后的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粉煤灰和石膏销售收入，另外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电厂码头转驳煤炭、销售废料收入、转让碳排放指标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74.05 万元、56,804.86 万元、48,788.21 万元和 4,997.2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07%、1.79%、1.84% 和 0.85%。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落实到每一位员工，与每一位员工的收入挂钩，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已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多次检查验收，均给予好评，安全生产保持平稳，从未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 1 次（常州#1 机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连续安全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长期以来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坚持环保设施管理和技术改造两手抓，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环保改造的推进工作：一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严格考核，积极开展环保设施运行优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二是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快速推进。目前，公司机组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其中泰州和常州全厂实现了超低排放，在运的超低排放机组容量和台数比例在江苏省和集团公司均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形。

（五）在（拟）建项目情况

1、主要在建项目

表 5-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预计完工 时间	总投资	已完成投 资	剩余投资
1	国能谏壁八期 2×1000MW 清洁高效灵活煤电扩建项目	2,000.00	2028/7/1	72.18	0	72.18
2	国能涟水一期热电联产项目	40.00	2026/10/1	7.93	3.44	4.49
3	国能宿迁三期 1xB50MW 燃煤背压机热电联产项目	50.00	2026/9/30	4.72	4.18	0.54
4	国能谏壁公司高桥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00	2026/12/31	4.21	1.85	2.36
5	谏壁发电厂零山光伏项目	28.20	2026/12/1	0.98	0.02	0.96
合计		2,228.20		90.02	9.49	80.5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相关批文批复，合法合规；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无停建、缓建情况。

2、拟建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我国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加之非化石能源使用的政策性推广，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需求层面，2021 年，受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及城乡居民用电高速增长带动，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较上年大幅增长。

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停建和缓建了一批煤电落后产能，我国全口径装机容量及火电装机容量增速均明显放缓，发电装机结构进一步趋向优化。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速同比回落。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约 1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6.3%；水电装机容量约 4.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9%；核电装机容量 62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风电装机容量约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12.0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减少。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119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12 小时。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

（二）行业政策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煤价机制，引导煤价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督促各地加快落实燃煤基准价上下浮动 20% 的政策，切实有效疏导煤电上网电价。稳定上下游价格，防止产业链波动推高终端用能成本，控制燃料及电力成本在社会成本可承受范围之内，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煤电实施两部制电价，将单一电价拆分为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延续市场化形成机制，灵敏反映燃料成本与供需变化；容量电价按全国统一标准（330 元/千瓦·年）回收固定成本，2024-2025 年多数省份回收比例约 30%，转型较快地区可达 50%，2026 年起统一提升至不低于 50%。

2025 年，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价格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分品种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推动电能量、容量、辅助服务价格全面由市场形成，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机制，加快电网代理购电制度全覆盖，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交易。同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定价办法，明确输配电价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核定，严格核减非必要电网成本，同时拉大峰谷电价差（峰谷段浮动比例不低于 70%），引导用户错峰用电。

当前，随着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发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在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新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核、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新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展望后市，一是加快研发和突破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二是科学有序推动大规模新能源建设，三是科学有序推进煤电清洁转型，继续发挥煤电基础性作用，四是加快构建大规模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

（三）行业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20 年是贯彻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2024 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在极端天气、用电负荷增长以及燃料不足等特殊情况下，局部地区存在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近年来，能源供应和环境保护等问题逐步凸显。在政策导向下，2024 年，中国清洁能源投资金额及占比均快速提高，清洁能源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但为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性，目前火电仍占据较大市场。由于动力煤等燃料价格仍处高位，火电企业仍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预计 2026 年中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未来，电力行业将在科技创新力推动下着力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建立健全市场化电价体系及加快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 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总体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未来电力行业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十、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电力体制改革后，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体制代替了原来垂直一体化的电力垄断经营模式，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发电行业中的发电企业逐步形成了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第二梯队包括三峡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等大型中央企业。

发电企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

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江苏省是中国用电缺口最大的地区之一，公司作为由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地处电力负荷中心，在区域市场地位突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二）竞争优势

1、发电设备性能优势

公司已全面履行国家能源集团在江苏区域内全部电力资产的管理职责，有利于公司发挥运营管理优势。江苏省内一次能源较为缺乏，环境承载能力不高，近年持续为电力净受入区域，区外来电有力支撑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以及电力保供工作。作为江苏省主要的电力供应商之一，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约占江苏省规模以上装机容量的6%。截至2025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1520.10万千瓦。其中百万千瓦机组占比超过50%，供电煤耗稳定于280~285克/千瓦时水平，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00~305克/千瓦时）。公司机组位于江苏电网负荷中心，设备性能优良，经营效率高，2025年火电机组利用小时4982.93小时，明显高于江苏省火电机组平均利用水平（4400~4600小时）及全国火电机组平均水平（4300~4500小时）。公司对机组供热技改持续投入，积极拓展热力市场，实现机组热电联产，供热范围持续延伸，2025年公司实现售热量3106.44万吉焦。此外，公司燃煤主要采购自关联方，且下辖火电厂多位于地理位置较为优越的长江沿岸并拥有自备码头，有助于控制燃料成本。

2、燃煤运输优势

公司下辖的三个项目电厂地理位置优越，均处于长江沿岸，并具有自备码头，其中常州公司码头取得永久开放权，谏壁发电厂码头取得临时开放权，常州公司减排综合码头工作建设基本结束，在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工作。公司建设自备煤码头，有利于确保电煤的运输通畅和成本控制，有利于公司煤炭采购成本持续下降，提升盈利能力。

3、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燃煤自主采购权，在燃煤采购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细化经营管理工作，通

过超前落实煤炭资源和运力，掌握煤炭采购的主动权，同时严格煤炭计量验收，确保煤炭不发生亏吨亏卡情况。此外，公司继续坚持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燃煤使用水平，依据不同煤种价格变化，调整燃料掺烧比例，有效降低发电成本。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有助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

4、股东实力优势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68% 的股权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97% 股权。因此，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背景及实力雄厚。

5、区域经济优势

江苏省地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作为全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圈之一，长三角地区已成为全国范围内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电力需求将稳步增加，且江苏是我国用电缺口最大的地区之一。上述情况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文件（国家能源党〔2024〕173 号），龙晓鸿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王芯芳不再担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职务。因公司总会计师发生变动，本公司决定由龙晓鸿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变更系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文件《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集团深化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通知》（国家能源组织【2024】735 号），发行人按照《国家能源集团深化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相关工作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2026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研究决定，晋健不再担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任命曹建波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768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296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707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与 2022 年末相比，公司 2023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2 家公司，分别为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和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 2 家公司，分别为国能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明细如下：

表 6-2 公司 2023 年合并范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20,001.00	20,001.00	100%	100%	售电	投资设立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燃料	投资设立
3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24411.00	69249.7	51%	51%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0	86,670.44	68.96%	7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312,000.00	75,575.34	42.65%	42.65%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79,043.00	179,043.00	100%	1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00	121,014.00	50%	5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33,574.00	79,009.00	55%	55%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0	33,694.58	65%	65%	发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0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48,000.00	48,000.00	100%	1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1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工程服务	投资设立
12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7,205.68	7,205.68	100%	1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3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736.05	1,736.05	100%	1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4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2,540.64	2,540.64	100%	1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5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40,000.00	50,000.00	69%	69%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6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	2,000.00	100%	1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3、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与 2023 年末相比，公司 2024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公司，分别为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原 3 个三级公司（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本期提级为二级公司；减少 2 家公司，分别为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和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故 2024 年末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9 家，明细如下：

表 6-3 公司 2024 年合并范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20,001.00	20,001.00	100.00%	100.00%	售电	投资设立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燃料	投资设立
3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24,411.00	69,249.70	51.00%	51.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0	86,670.44	68.96%	70.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312,000.00	75,575.34	42.65%	42.65%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00	121,014.00	50.00%	50.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33,574.00	79,009.00	55.00%	55.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48,000.00	48,000.00	100.00%	100.00%	火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服务	投资设立
10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7,205.68	7,205.68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1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736.05	1,736.05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2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2,540.64	2,540.64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3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40,000.00	50,000.00	69.00%	69.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4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5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9,480.00	9,48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6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 级	570.45	570.45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7	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	2 级	1,600.00	960.00	60.00%	60.00%	售热	其他
18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售电	其他
19	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其他

4、2025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与 2024 年末相比，公司 2025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公司，为国能（江苏淮安）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0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20,001.00	20,001.00	100.00%	100.00%	售电	投资设立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2 级	18,000.00	18,000.00	100.00%	100.00%	燃料销售	投资设立
3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40,160.00	69,249.70	51.00%	51.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0	86,670.44	68.96%	7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312,000.00	75,575.34	42.65%	42.65%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6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00	121,014.00	50.00%	5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7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133,574.00	79,009.00	55.00%	55.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8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48,000.00	48,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9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级	15,000.00	15,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服务	投资设立
10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7,205.68	7,205.68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1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736.05	1,736.05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2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4,018.64	4,018.64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3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 级	240,000.00	50,000.00	69.00%	69.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4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5,505.28	5,505.28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5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9,480.00	9,48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6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 级	7,000.00	7,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17	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	2 级	1,600.00	1,600.00	60.00%	6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18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19	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发电企业	同一控制下 合并取得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20	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23,782.20	19,025.76	80.00%	80.00%	发电企业	投资设立

5、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与 2025 年相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9,032.14	
		未分配利润	3,791,671.56	-38,29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9.43	38,298.74
		少数股东权益	3,693,381.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399.60	4,641,610.92		28,482.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	799,268.53	2,352,496.36		28,482.53
		所得税费用	-1,558,033.45	-1,436,316.23		66,7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88.15		
		少数股东权益	776,131.07	2,255,826.41		
		少数股东损益	-1,479,695.34	-1,436,267.88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总额	32,842,973,086.07	32,847,614,696.99	4,641,610.92
负债总额	14,924,319,245.75	14,924,352,533.90	33,2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60,668,016.65	11,663,020,513.01	2,352,496.36
未分配利润	1,449,723,951.35	1,452,076,447.71	2,352,496.36
少数股东权益	6,257,985,823.67	6,260,241,650.08	2,255,826.41
所得税费用	583,519,783.82	586,396,513.76	2,876,729.94
净利润	1,693,254,717.54	1,690,377,987.60	-2,876,7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520,408.71	799,081,233.52	-1,439,175.19
少数股东损益	892,734,308.83	891,296,754.08	-1,437,554.75

2、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产生相关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产生相关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本年无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6 年 1-3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6-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97,664.78	65,739.44	64,392.31	46,497.52
应收票据	13,072.52	53,651.28	11,567.50	8,124.07
应收账款	234,078.10	281,020.07	278,030.02	253,706.80
预付款项	23,976.78	10,554.59	11,327.75	16,020.22
其他应收款	4,728.43	31,099.96	27,056.50	26,431.15
存货	74,899.18	83,154.92	65,235.80	69,15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780.00	3,140.00	3,14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269.23	99,107.63	113,877.80	106,970.75
流动资产合计	483,689.02	629,107.89	574,627.68	530,04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6.14	1,120.00	1,196.00	1,196.00
长期应收款	9,420.00	3,14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957.97	4,496.95	4,526.46	4,526.46
投资性房地产	1,260.24	-	-	-
固定资产	2,510,295.00	2,141,269.85	2,747,894.06	2,719,783.38
在建工程	339,495.95	390,490.12	129,397.34	131,456.27
使用权资产	26,767.06	38,185.16	43,429.47	42,549.32
无形资产	87,578.17	79,037.72	85,900.22	91,865.72
开发支出	1,491.44	5,905.08	6,247.78	6,247.78
商誉	983.95	983.95	983.95	983.95
长期待摊费用	1,948.37	4,111.85	5,181.29	4,73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14	13,751.28	6,208.93	6,16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1.39	79,924.40	15,135.68	59,4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333.83	2,762,416.36	3,046,101.18	3,069,000.72
资产总额	3,520,022.84	3,391,524.25	3,620,728.86	3,599,050.17
短期借款	254,357.55	113,870.68	102,013.18	97,950.02
应付票据	241,192.19	288,169.96	394,067.73	337,940.79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付账款	281,068.70	189,460.03	282,287.92	255,518.26
合同负债	3,459.51	3,983.17	3,418.89	4,594.16
应付职工薪酬	30,498.17	13,934.01	13,272.38	29,319.52
应交税费	40,645.01	31,642.28	21,941.61	16,425.01
其他应付款	28,216.04	25,877.82	34,755.86	72,1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15.63	47,196.82	70,390.68	44,681.35
其他流动负债	80,310.74	269,026.58	41,905.40	10,163.46
流动负债合计	1,050,263.53	983,161.35	964,053.64	868,721.02
长期借款	293,035.20	305,185.75	346,392.83	358,465.57
应付债券	20,052.44	20,052.30	20,143.53	20,000.00
租赁负债	22,642.18	26,745.40	28,214.51	27,263.44
长期应付款	28,235.30	56,314.64	98,113.26	112,78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723.66	-	-	-
预计负债	4,528.28	2,725.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4.12	6,837.11	7,842.63	7,842.79
递延收益	9,910.68	8,325.64	6,801.11	6,41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991.86	426,186.76	507,507.87	532,775.96
负债合计	1,456,255.39	1,409,348.10	1,471,561.51	1,401,496.99
实收资本	1,026,021.72	1,101,397.72	1,126,895.72	1,126,895.72
专项储备	463.32	867.21	413.69	3,695.94
盈余公积	78,911.12	-	9,738.61	9,738.61
未分配利润	269,708.76	187,424.01	281,209.01	310,006.13
资本公积	-	1,302.48	11,363.85	11,363.85
其他综合收益	-4,838.65	285.87	342.87	34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266.29	1,291,277.30	1,429,963.75	1,462,043.12
少数股东权益	693,501.17	690,898.85	719,203.59	735,51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767.46	1,982,176.15	2,149,167.34	2,197,55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0,022.84	3,391,524.25	3,620,728.86	3,599,050.17

表6-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3,318,351.33	3,177,600.05	2,644,639.21	571,024.73
营业收入	3,318,351.33	3,177,600.05	2,644,639.21	571,024.73
营业总成本	2,962,237.97	2,820,763.47	2,351,604.94	515,361.52
营业成本	2,882,200.44	2,749,357.40	2,284,400.90	500,876.49
税金及附加	24,943.78	21,422.86	22,238.80	5,083.2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722.21	15,662.20	19,995.41	3,863.27
研发费用	20,674.22	15,576.26	11,029.70	1,858.31
财务费用	20,697.32	18,744.74	13,940.14	3,680.17
其中：利息费用	20,007.79	17,210.94	10,460.22	2,884.1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减：利息收入	439.82	344.43	588.07	74.35
加：其他收益	3,427.29	3,749.81	2,768.85	652.56
投资收益	3,913.20	2,960.20	752.31	12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0.01	2,725.50	49.9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81	-	-	-
资产减值损失	-11,749.54	-5,371.88	-1,650.70	-
信用减值损失	-54.60	-486.65	-48.88	1,512.85
资产处置收益	1,016.11	468.05	635.22	194.64
营业利润	352,665.81	358,156.11	295,491.07	58,149.56
加：营业外收入	22,786.41	17,111.52	14,711.32	566.00
减：营业外支出	6,294.71	199.54	80.07	571.65
利润总额	369,157.51	375,068.10	310,122.31	58,143.90
减：所得税费用	88,165.93	78,140.82	72,194.02	14,954.30
净利润	280,991.58	296,927.28	237,928.29	43,189.60

表6-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442.03	2,251,457.03	3,039,172.45	717,85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5.97	5,933.98	122.34	1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5.10	86,640.27	22,938.37	6,1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933.10	2,344,031.29	3,062,233.16	724,04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4,453.40	623,215.53	1,786,529.79	603,42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21.05	215,937.62	205,951.44	40,02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63.39	190,623.42	177,813.27	31,44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9.04	133,472.52	52,058.07	23,88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86.88	1,163,249.09	2,222,352.57	698,7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46.22	1,180,782.20	839,880.59	25,267.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600.4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59	6.23	1,423.63	13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8.11	1,995.53	2,364.50	12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75	-	369.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45	2,001.76	69,758.15	25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760.90	446,558.10	391,484.54	82,25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7.14	-	30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60.90	448,905.24	427,984.54	82,561.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71.45	-446,903.48	-358,226.39	-82,301.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09.00	97,953.90	66,534.5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	22,577.90	41,036.5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297.27	1,049,766.44	343,989.54	95,459.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5	501,130.24	552,637.97	8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107.52	1,648,850.58	963,162.06	180,25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7,868.97	1,158,816.15	328,188.14	37,86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78.13	206,761.76	164,964.35	3,33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793.95	103,154.25	99,339.8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36	1,049,426.74	953,945.44	99,92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726.45	2,415,004.65	1,447,097.93	141,11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18.93	-766,154.06	-483,935.87	39,13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4.16	-32,275.35	-2,281.67	-17,894.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08.95	97,664.78	65,389.44	63,107.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64.78	65,389.44	63,107.76	45,212.97

表6-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27,509.76	21,163.88	12,438.81	9,113.45
应收票据	8,355.96	14,354.04	2,024.14	1,232.44
应收账款	17,553.61	60,614.92	73,200.76	68,595.63
预付款项	3,533.41	1,406.34	1,057.77	3,888.92
其他应收款	118,004.30	66,721.83	71,917.92	81,858.04
存货	14,671.17	13,465.09	13,880.57	16,913.77
其他流动资产	31,857.57	77,623.77	65,892.87	55,872.27
流动资产合计	221,485.79	255,349.87	240,412.84	237,47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6.14	1,120.00	1,196.00	1,196.00
长期股权投资	919,819.05	706,362.19	795,151.25	795,151.25
投资性房地产	2,320.41	-	-	-
固定资产	295,648.55	288,146.83	273,959.79	266,821.60
在建工程	13,209.82	5,250.36	9,563.23	11,891.74
使用权资产	-	1,320.86	1,050.05	982.35
无形资产	13,820.01	13,309.51	13,458.96	13,316.08
开发支出	-	-	219.49	21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0.30	607.62	22,95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563.99	1,016,620.06	1,095,206.40	1,112,537.03
资产总额	1,467,049.79	1,271,969.93	1,335,619.24	1,350,011.56
短期借款	37,028.26	-	-	-
应付票据	2,000.00	5,000.00	7,10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33,824.83	35,796.01	36,169.06	25,230.23
合同负债	338.97	714.41	347.75	279.34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	7,100.10	6,406.40	7,503.27	12,506.89
应交税费	13,725.85	7,071.42	2,466.95	3,430.82
其他应付款	3,446.14	3,103.69	2,588.55	3,02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19.10	41,168.54	26,612.45	19,749.0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60,259.71	45.21	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583.27	159,520.19	82,833.24	85,224.16
长期借款	91,072.43	50,000.00	40,625.00	46,875.00
递延收益	1,083.32	1,185.50	950.20	893.39
应付债券	20,052.44	20,052.30	20,143.53	20,000.00
租赁负债	-	849.22	579.15	1,064.54
长期应付款	-	-	-	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0.61	4,534.32	5,002.02	5,00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18.80	76,621.34	67,299.90	73,856.27
负债合计	253,902.06	236,141.53	150,133.14	159,080.43
实收资本	1,026,021.72	1,101,397.72	1,126,895.72	1,126,895.72
资本公积	1,456.83	800.00	10,861.37	10,861.37
盈余公积	99,511.18	-	9,738.61	9,738.61
未分配利润	86,152.51	-66,655.19	37,647.53	42,274.56
其他综合收益	5.48	285.87	342.87	34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147.72	1,035,828.40	1,185,486.10	1,190,93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049.79	1,271,969.93	1,335,619.24	1,350,011.56

表6-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513,493.12	492,196.58	424,958.55	94,711.68
营业收入	513,493.12	492,196.58	424,958.55	94,711.68
营业总成本	492,705.75	469,667.87	415,116.33	93,394.57
营业成本	471,916.40	450,705.73	391,816.57	89,282.20
税金及附加	3,692.75	2,813.94	4,417.03	1,098.04
管理费用	9,857.74	10,764.78	14,450.34	2,594.61
研发费用	3,854.94	2,965.52	3,012.62	58.81
财务费用	3,383.93	2,417.91	1,419.76	360.92
其中：利息费用	3,395.08	2,444.01	1,432.59	325.14
减：利息收入	105.80	73.69	107.99	18.10
加：其他收益	258.77	393.39	440.78	91.37
投资收益	82,870.32	116,612.32	154,174.05	3,214.94
信用减值损失	-16.62	-142.82	-22.98	376.12
资产处置收益	104.45	430.80	-110.38	-
营业利润	104,004.29	139,822.40	164,323.70	4,999.54
加：营业外收入	2,871.35	6,309.05	2,804.93	418.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减：营业外支出	64.06	165.54	121.12	248.91
利润总额	106,811.58	145,965.92	167,007.51	5,169.37
减：所得税费用	7,463.36	8,380.94	2,966.17	542.34
净利润	99,348.22	137,584.98	164,041.34	4,627.03

表6-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309.18	556,348.36	487,109.24	115,76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9.32	30,155.45	11,567.77	5,7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354.90	586,503.80	498,677.02	121,49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518.07	396,545.71	328,404.79	92,55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05.95	58,400.27	54,918.72	10,40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3.97	19,624.30	26,568.38	1,10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96.90	73,062.42	16,676.54	4,37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764.89	547,632.70	426,568.44	108,4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90.00	38,871.11	72,108.58	13,059.5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20.20	55,935.28	114,800.00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81.30	113,243.87	124,331.88	15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20	439.8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7.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36.39	169,618.98	239,131.88	10,15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22.85	8,331.64	17,596.62	26,2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788.92	144,718.77	180,021.61	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13.7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25.49	153,050.41	197,618.22	35,2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9.09	16,568.57	41,513.65	-25,078.6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09.00	75,376.00	25,49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255.95	34,099.46	21,733.61	9,00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21.11	13,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64.95	252,496.57	60,731.61	9,00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10.00	81,299.46	65,658.61	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71.05	91,051.06	52,566.32	30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1	141,931.61	64,853.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47.56	314,282.13	183,078.91	30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2.61	-61,785.56	-122,347.30	8,69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1.70	-6,345.88	-8,725.07	-3,325.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1.47	27,509.76	21,163.88	12,43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9.76	21,163.88	12,438.81	9,113.45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664.78	2.77	65,739.44	1.94	64,392.31	1.78	46,497.52	1.29
应收票据	13,072.52	0.37	53,651.28	1.58	11,567.50	0.32	8,124.07	0.23
应收账款	234,078.10	6.65	281,020.07	8.29	278,030.02	7.68	253,706.80	7.05
预付款项	23,976.78	0.68	10,554.59	0.31	11,327.75	0.31	16,020.22	0.45
其他应收款	4,728.43	0.13	31,099.96	0.92	27,056.50	0.75	26,431.15	0.73
存货	74,899.18	2.13	83,154.92	2.45	65,235.80	1.80	69,158.94	1.92
其他流动资产	35,269.23	1.00	99,107.63	2.92	113,877.80	3.15	106,970.75	2.97
流动资产合计	483,689.02	13.74	629,107.89	18.55	574,627.68	15.87	530,049.45	1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6.14	0.02	1,120.00	0.03	1,196.00	0.03	1,196.00	0.03
长期应收款	9,420.00	0.27	3,140.00	0.0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60.24	0.04	-	-	-	-	-	-
固定资产	2,510,295.00	71.31	2,141,269.85	63.14	2,747,894.06	75.89	2,719,783.38	75.57
在建工程	339,495.95	9.64	390,490.12	11.51	129,397.34	3.57	131,456.27	3.65
无形资产	87,578.17	2.49	79,037.72	2.33	85,900.22	2.37	91,865.72	2.55
长期待摊费用	1,948.37	0.06	4,111.85	0.12	5,181.29	0.14	4,737.16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14	0.27	13,751.28	0.41	6,208.93	0.17	6,163.73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1.39	0.73	79,924.40	2.36	15,135.68	0.42	59,490.96	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333.83	86.26	2,762,416.36	81.45	3,046,101.18	84.13	3,069,000.72	85.27
资产总额	3,520,022.84	100.00	3,391,524.25	100.00	3,620,728.86	100.00	3,599,050.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20,022.84万元、3,391,524.25万元、3,620,728.86万元和3,599,050.17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80%以上，这与火电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相符合。

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电力销售应收江苏电网的销售款；存货主要为电煤等原材料（由于电力生产的特殊性）；固定资产主要为电站设备。总体看，公司资产构成符合行业特点，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83,689.02万元、629,107.89万元、574,627.68万元和530,049.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4%、18.55%、15.87%和14.73%。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7,664.78万元、65,739.44万元、64,392.31万元和46,497.5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7%、1.94%、1.78%和1.29%。

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64,392.31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347.13万元，减幅2.05%。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6,497.52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7,894.79万元，减幅27.79%。主要系公司深化精益化资金计划管理，细化营运资金全流程运作，多措并举压降应收、存货类两金占用规模，合理优化账面货币资金保有量，有效规避资金与存货双高情形，资产流动性结构持续优化。

表6-11 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种类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	-
银行存款	63,107.76	98.01%
其他货币资金	1,284.55	1.99%
合计	64,392.31	100.00%

表6-12 公司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种类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	-
银行存款	46,497.5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6,497.52	100.00%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072.52万元、53,651.28万元、11,567.50万元和8,124.07万元，占各期末资产合计之比分别为0.37%、1.58%、0.32%和0.23%。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11,567.5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42,083.78万元，降幅78.44%，截至2025年底，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低。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8,124.07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3,443.43万元，降幅29.77%，主要系公司盈利提升，资金压力有所减轻而压降票据融资所致。

表6-13 公司2025年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种类	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561.50	99.95%
商业承兑汇票	6.00	0.05%
合计	11,567.50	100.00%

表6-14 公司2026年3月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种类	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124.07	100.00%

种类	金额（万元）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0	0
合计	8,124.07	100.00%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34,078.10万元、281,020.07万元、278,030.02万元和253,706.80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65%、8.29%、7.68%和7.05%。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78,030.02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990.05万元，降幅1.0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控，货款回收效率稳步提升，应收规模有所回落。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53,706.80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24,323.22万元，降幅8.75%，主要系公司盈利提升、资金压力有所减轻，同步加大回款力度、压降应收款项规模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回收情况较好，2025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重为99.85%，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6-15 公司2025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164.73	99.85%
1-2 年(含 2 年)	424.50	0.15%
2 年以上	-	-
余额合计	279,589.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59.21	-
账面价值	278,030.02	-

2025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254,377.42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0.98%。

表6-16 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25,216.25	80.55	1 年以内	否
2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74.53	4.53	1 年以内	是
3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谏壁分公司	7,982.55	2.86	1 年以内	是
4	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	5,671.93	2.03	1 年以内	否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832.17	1.01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54,377.42	90.98	-	-

表6-17 公司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785.88	79.12	1 年以内	否
2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434.45	4.11	1 年以内	是
3	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	9,754.09	3.84	1 年以内	否
4	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4,817.03	1.90	1 年以内	否
5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1,585.20	0.62	1 年以内	否
		227,376.65	89.59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976.78万元、10,554.59万元、11,327.75万元和16,020.2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计之比分别为0.68%、0.31%、0.31%和0.45%。

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1,327.75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773.16万元，增幅7.33%，主要为预付燃料款结算进度变化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6,020.22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4,692.47万元，增幅41.42%，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稳定，预付原材料及燃料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表6-18 公司2025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45.76	99.28%	-
1-2 年(含 2 年)	81.99	0.72%	-
2 年以上	-	-	-
合计	11,327.75	100.00%	-

表6-19 公司2025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是否关联
1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17.28	65.48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是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318.59	11.64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否
3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83	5.66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是
4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00	2.52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是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212.69	1.88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否
	合计	9,874.39	87.18		-	-

表6-20 公司2026年3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是否关联
1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92.63	54.26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是
2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	8.49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否
3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6.92	7.85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是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218.10	7.60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否
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93.60	2.46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否
合计		12,921.25	80.66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728.43万元、31,099.96万元、27,056.50万元和26,431.15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计之比分别为0.13%、0.92%、0.75%和0.73%。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7,056.5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4,043.46万元，降幅12.99%，主要系公司加强往来款项清理，代垫款项及往来款有所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6,431.15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625.35万元，降幅2.31%，主要系持续压降往来挂账、优化其他应收款结构所致。

从账龄来看，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主要在1-2年，占比达73.60%，具体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1 公司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73.27	26.30%
1-2 年	20,076.19	73.60%
2-3 年	10.50	0.04%
3 年以上	16.90	0.06%
小计	27,276.86	100.00%
坏账准备	220.36	-
合计	27,056.50	-

表6-22 公司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账龄	坏账准备
1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20,052.44	73.51	是	1 至 2 年	-
2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光伏项目推动金	3,000.00	11.00	否	1 年以内	180.00
3	江苏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大集体资产回归	2,732.41	10.02	是	1 年以内	-
4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10	否	1 年以内	-
5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旅平台预付款	271.53	1.00	是	1 年以内	-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账龄	坏账准备
	合计		26,356.37	96.63		-	180.00

(6)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4,899.18万元、83,154.92万元、65,235.80万元和69,158.94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3%、2.45%、1.81%和1.92%。

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为65,235.8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7,919.12万元，降幅21.55%，主要系受煤炭价格波动及采购、耗用节奏变化影响，存货规模有所下降。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为69,158.94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3,923.14万元，增幅6.01%，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适度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表6-23 公司2025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11.00	406.20	65,204.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1.00	-	31.00
合计	65,642.00	406.20	65,235.80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36,333.83万元、2,762,416.36万元、3,046,101.18万元和3,069,000.7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26%、81.45%、84.13%和85.2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510,295.00万元、2,141,269.85万元、2,747,894.06万元和2,719,783.3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1%、63.14%、75.89%和75.57%。

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747,894.0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06,624.21万元，增幅28.3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资产投入使用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719,783.38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28,110.68万元，降幅1.02%，主要系固定资产按期计提折旧、正常资产损耗所致。

表6-24 公司2025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1,052.54	553,472.28	10,377.49	737,202.77
机器设备	4,724,042.10	2,728,725.52	7,832.13	1,987,484.45
运输工具	5,857.32	4,883.90	-	973.43
电子设备	42,702.58	25,859.94	6.96	16,835.68
办公设备	6,416.52	1,394.62	-	5,021.90
其他	386.86	11.03	-	375.83
合计	6,080,457.93	3,314,347.28	18,216.59	2,747,894.06

在每期末，发行人会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对出现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39,495.95万元、390,490.12万元、129,397.34万元和131,456.27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9.64%、11.51%、3.57%和3.65%。

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29,397.34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61,092.78万元，降幅66.87%，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国能常州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国能谏壁公司高桥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等）完工投产所致。2026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31,456.27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2,058.93万元，增幅1.59%，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表6-25 公司2025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余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1	国家能源常州 2×100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800,000.00	26,657.43	89.85	89.85
2	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涟水一期热电联产项目	40,000.00	23,967.70	66.56	66.56
3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2×B25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	47,181.00	19,019.41	40.00	40.00
4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高桥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42,121.00	11,421.73	27.00	27.00
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2 座 3.0 万立方粉煤灰储存钢灰库	6,500.00	5,548.24	45.00	45.00
6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2024 年常州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安全类 1 号锅炉屏过、高再管屏升级改造	4,980.00	4,264.83	85.64	85.64
7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宝堰镇农光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32,286.55	3,986.86	78.00	78.00
8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前期	721,755.00	3,314.69	0.46	0.46
9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应急储灰及码头装卸系统	3,405.00	2,674.14	78.54	78.54
10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灰渣深分选加工	4,395.00	1,894.08	43.10	43.10
11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化水系统超滤反渗透增容改造	2,850.00	1,665.74	58.00	58.00
12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1 座炉渣储存库	1,848.00	1,103.02	60.00	60.00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余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13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基建	721,755.00	1,092.80	0.15	0.15
14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1、2 号机组 DCS 国产一体化改造	4,100.00	1,037.14	25.30	25.30
15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及应用（QG 项目）（600MW 改造机组）	8,896.00	560.45	54.82	54.82
16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1、12 号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及配套燃烧器升级改造	2,950.00	90.60	41.55	41.55
17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14 号机组中压汽对外供热系统扩容改造	2,000.00	0.00	100.00	100.00
18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13、14 号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改造	2,980.00	0.00	100.00	100.00
19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干煤棚全封闭改造	5,798.00	0.00	100.00	100.00
20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2023 年度常州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其他类压缩空气站二期	2,700.00	0.00	100.00	100.00
21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兴化申源特钢光伏项目	2,543.78	0.00	100.00	96.00
22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青航新材料光伏项目	1,370.29	0.00	100.00	96.00
23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苏中智慧物流园光伏项目	1,994.17	0.00	100.00	96.00
24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欧米伽智能家居光伏项目	1,350.05	0.00	100.00	96.00
2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丹徒中靖科技光伏项目	2,003.72	0.00	100.00	96.00
26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地下工业水管道改造	2,500.00	0.00	100.00	100.00
27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常州凯迪电器光伏项目	1,751.88	0.00	100.00	100.00
28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常州东方特钢光伏项目	8,788.85	0.00	100.00	100.00
29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1、#2 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改造	1,360.00	0.00	100.00	100.00
30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全厂水资源梯级利用及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	14,333.00	0.00	100.00	100.00
31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2 号机组电除尘器增容提效及输灰系统改造	1,980.00	0.00	100.00	100.00
32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县汇菇源光伏项目	2,760.00	0.00	100.00	100.00
33	国家能源集团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光伏项目	2,474.86	0.00	100.00	100.00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余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34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迁公司经开区三顺节能光伏项目	1,771.30	0.00	100.00	100.00
35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邳州新春兴光伏项目	7,509.53	0.00	100.00	95.00
36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太仓公司崇川荣石车创光伏项目	2,180.00	0.00	100.00	90.00
37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虎丘精雕光伏项目	1,462.83	0.00	100.00	95.00
38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国新电梯光伏项目	1,395.72	0.00	100.00	94.00
39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宜兴江华光伏项目	1,164.35	0.00	100.00	94.00
40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宜兴长远电缆光伏项目	1,884.43	0.00	100.00	91.00
41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太仓公司宜兴新永大维新光伏项目	1,692.56	0.00	100.00	93.00
42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太仓公司宝应盛昊光伏项目	1,930.06	0.00	100.00	91.00
43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太仓公司姜堰东瑞光伏项目	1,882.40	0.00	100.00	91.00
44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7、#8 机组 DCS 国产一体化改造	3,945.00	0.00	100.00	91.00
45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石膏脱水系统	3,200.00	0.00	100.00	97.00
46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7 号炉电除尘适应高灰分煤种改造	2,950.00	0.00	100.00	93.00
47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大力神铝业光伏项目	6,017.47	0.00	100.00	100.00
合计		2,542,696.80	108,298.86		

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对出现减值的在建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87,578.17万元、79,037.72万元、85,900.22万元和91,865.7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2.49%、2.33%、2.37%和2.55%。

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85,900.2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862.50万元，增幅8.68%，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信息系统软件购置投入增加所致。2026年3月

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91,865.72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5,965.50万元，增幅6.94%，主要系当期持续新增无形资产投入所致。

表6-26 公司2025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7,743.22	13,014.33	117.98	14,610.91
土地使用权	91,193.74	19,908.98	-	71,284.76
专利权	12.84	8.29	-	4.55
合计	118,949.80	32,931.59	117.98	85,900.22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4,357.55	17.47	113,870.68	8.08	102,013.18	6.93	97,950.02	6.99
应付票据	241,192.19	16.56	288,169.96	20.45	394,067.73	26.78	337,940.79	24.11
应付账款	281,068.70	19.30	189,460.03	13.44	282,287.92	19.18	255,518.26	18.23
合同负债	3,459.51	0.24	3,983.17	0.28	3,418.89	0.23	4,594.16	0.33
应付职工薪酬	30,498.17	2.09	13,934.01	0.99	13,272.38	0.90	29,319.52	2.09
应交税费	40,645.01	2.79	31,642.28	2.25	21,941.61	1.49	16,425.01	1.17
其他应付款	28,216.04	1.94	25,877.82	1.84	34,755.86	2.36	72,128.43	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15.63	6.22	47,196.82	3.35	70,390.68	4.78	44,681.35	3.19
其他流动负债	80,310.74	5.51	269,026.58	19.09	41,905.40	2.85	10,163.46	0.73
流动负债合计	1,050,263.53	72.12	983,161.35	69.76	964,053.64	65.51	868,721.02	61.99
长期借款	293,035.20	20.12	305,185.75	21.65	346,392.83	23.54	358,465.57	25.58
应付债券	20,052.44	1.38	20,052.30	1.42	20,143.53	1.37	20,000.00	1.43
长期应付款	28,235.30	1.94	56,314.64	4.00	98,113.26	6.67	112,788.41	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4.12	0.54	6,837.11	0.49	7,842.63	0.53	7,842.79	0.56
递延收益	9,910.68	0.68	8,325.64	0.59	6,801.11	0.46	6,415.74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991.86	27.88	426,186.76	30.24	507,507.87	34.49	532,775.96	38.01
负债合计	1,456,255.39	100.00	1,409,348.10	100.00	1,471,561.51	100.00	1,401,496.99	100.00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050,263.53万元、983,161.35万元、964,053.64万元和868,721.02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分别为72.12%、69.76%、65.51%和61.99%。近年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压降短期借款规模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4,357.55万元、113,870.68万元、102,013.18万元和97,950.02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分别为17.47%、8.08%、6.93%和6.99%。

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2,013.18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1,857.50万元，降幅10.41%，主要系公司持续归还到期借款所致。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7,950.02万元，较2025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方式融资，无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融资结构稳健，无重大偿债风险。

表6-28 2025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担保方式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方式	102,013.18	100.00%
合计	102,013.18	100.00%

表6-29 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担保方式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方式	97,950.02	100.00%
合计	97,950.02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1,192.19万元、288,169.96万元、394,067.73万元和337,940.7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分别为16.56%、20.45%、26.78%和24.11%。

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94,067.7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5,897.77万元，增幅36.75%，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提升、票据结算占比提高所致。2026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37,940.79万元，较2025年末有所回落，主要系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1,068.70万元、189,460.03万元、282,287.92万元和255,518.2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分别为19.30%、13.44%、19.18%和18.23%。

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282,287.9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92,827.89万元，增幅49.00%，主要系受在建项目投资建设、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规模提升，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255,518.26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26,769.66万元，降幅9.48%，主要系公司按期支付供应商及工程款项所致。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9.43%，1至2年的占0.55%，2至3年的占0.02%，3年以上无余额，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无长期大额应付未付款项。

表6-30 公司2025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691.72	99.43
1-2 年（含 2 年）	1,540.17	0.55
2-3 年（含 3 年）	56.04	0.02
3 年以上	-	-
合计	282,287.92	100.00

表6-31 公司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00	未到结算期	否
苏州康沃机电有限公司	132.87	未到结算期	否
江苏圣力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88	未到结算期	否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5	未到结算期	否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09	未到结算期	否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79.18	未到结算期	否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7.50	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1,023.76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459.51万元、3,983.17万元、3,418.89万元和4,594.1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分别为0.24%、0.28%、0.23%和0.33%。

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3,418.8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564.28万元，降幅14.17%，主要系前期预收款项随业务结算逐步结转所致。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4,594.16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175.27万元，增幅34.38%，主要系当期预收粉煤灰及热费等业务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计数。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216.04万元、25,877.82万元、34,755.86万元和72,128.43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分别为1.94%、1.84%、2.36%和5.15%。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4,755.8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8,878.04万元，增幅34.31%，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暂估增加所致。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72,128.43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37,372.57万元，增幅107.52%，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6-3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	-	-	863.01
应付股利	638.34	5,390.00	2,940.00	2,940.00
其他应付款	27,577.69	20,487.82	31,815.86	68,325.42
合计	28,216.04	25,877.82	34,755.86	72,128.4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515.63万元、47,196.82万元、70,390.68万元和44,681.3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6.22%、3.35%、4.78%和3.19%。

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390.6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3,193.86万元，增幅49.14%，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所致。

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4,681.35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25,709.33万元，降幅36.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兑付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80,310.74万元、269,026.58万元、41,905.40万元和10,163.46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为5.51%、19.09%、2.85%和0.73%。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国能保理公司借款、待转销项税等。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41,905.4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27,121.18万元，降幅84.42%，主要系公司归还应付国能保理公司借款、结清未到期已背书/贴现商业票据还原负债所致。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国能保理公司借款34,477.60万元、待转销项税7,427.80万元构成，无短期应付债券及未到期已背书/贴现商业票据还原负债。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10,163.46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31,741.94万元，降幅75.75%，主要系公司持续归还应付国能保理公司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5,991.86万元、426,186.76万元、507,507.87万元和532,775.96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27.88%、30.24%、34.49%和38.01%。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3,035.20万元、305,185.75万元、346,392.83万元和358,465.57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为20.12%、21.65%、23.54%和25.58%。

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346,392.8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1,207.08万元，增幅13.50%，主要系发行人受在建项目投资需求增加，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358,465.57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2,072.74万元，增幅3.49%，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0,052.44万元、20,052.30万元、20,143.53万元和20,000.0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计之比为1.38%、1.42%、1.37%和1.43%。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为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包括23国能江苏GN001、25国能江苏MTN001、25国能江苏MTN002。

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0,143.53万元，较2024年末略有小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发行25国能江苏MTN001、25国能江苏MTN002，同时23国能江苏GN001正常存续，债券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0,000.00万元，较2025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债券按摊余成本计量及利息计提调整所致。

（三）股东权益分析

表6-3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26,021.72	49.72	1,101,397.72	55.57	1,126,895.72	52.43	1,126,895.72	51.28
资本公积	-	-	1,302.48	0.07	11,363.85	0.53	11,363.85	0.52
其他综合收益	-4,838.65	-0.23	285.87	0.01	342.87	0.02	342.87	0.02
盈余公积	78,911.12	3.82	-	-	9,738.61	0.45	9,738.61	0.44
未分配利润	269,708.76	13.07	187,424.01	9.46	281,209.01	13.08	310,006.13	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266.29	66.40	1,291,277.30	65.14	1,429,963.75	66.54	1,462,043.12	66.53
少数股东权益	693,501.17	33.60	690,898.85	34.86	719,203.59	33.46	735,510.07	3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767.46	100.00	1,982,176.15	100.00	2,149,167.34	100.00	2,197,553.1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63,767.46万元、1,982,176.15万元、2,149,167.34万元和2,197,553.19万元。截至2024年末，受股权无偿划转影响，权益规模有所下降；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呈增长趋势，主要来自于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026,021.72万元、1,101,397.72万元、1,126,895.72万元和1,126,895.72万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之比的49.72%、55.57%、52.43%和51.28%，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合并范围变化及资本转增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0.00万元、1,302.48万元、11,363.85万元和11,363.85万元。2024年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由于江苏公司原三个三级公司股权划转至二级公司，江苏公司持股比例变动所致；2025年末资本公积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权益性交易形成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78,911.12万元、0.00万元、9,738.61万元和9,738.61万元。2024年末盈余公积减少，系2024年10月11日江苏公司与北京国电电力

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出相关子公司，冲减账面盈余公积所致；2025年末盈余公积有所恢复，主要系公司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9,708.76万元、187,424.01万元、281,209.01万元和310,006.13万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比重整体呈稳步提升态势。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下降主要受股权无偿划转影响；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提升、当期实现净利润积累增加所致。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表6-3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18,351.33	3,177,600.05	2,644,639.21	571,024.73
营业成本	2,882,200.44	2,749,357.40	2,284,400.90	500,876.49
税金及附加	24,943.78	21,422.86	22,238.80	5,083.28
投资收益	3,913.20	2,960.20	752.31	126.3
资产减值损失	-11,749.54	-5,371.88	-1,650.70	-
营业利润	352,665.81	358,156.11	295,491.07	58,149.56
营业外收入	22,786.41	17,111.52	14,711.32	566
营业外支出	6,294.71	199.54	80.07	571.65
利润总额	369,157.51	375,068.10	310,122.31	58,143.90
所得税费用	88,165.93	78,140.82	72,194.02	14,954.30
净利润	280,991.58	296,927.28	237,928.29	43,189.60
毛利率	13.14%	13.48%	13.62%	12.28%
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4.68%	11.52%	1.99%
总资产收益率	7.98%	8.76%	6.57%	1.20%

1、收入/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18,351.33万元、3,177,600.05万元、2,644,639.21万元和571,024.73万元。售电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177,600.05万元，较2023年减少140,751.28万元，降幅4.24%；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44,639.21万元，较2024年减少532,960.84万元，降幅16.77%；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571,024.73万元，为当期阶段性经营规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82,200.44万元、2,749,357.40万元、2,284,400.90万元和500,876.49万元。营业成本主要为燃料成本，与煤炭采购价格及发电量密切相关。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749,357.40万元，较2023年减少132,843.04万元，降幅4.61%；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284,400.90万元，较2024年减少464,956.50万元，降幅16.91%；2026年1-3月营业成本为500,876.49万元，与当期收入规模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52,665.81万元、358,156.11万元、295,491.07万元和58,149.56万元。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23年小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所致；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回落，主要受营业收入下

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因素影响；2026年1-3月营业利润为当期阶段性实现利润，盈利表现总体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14%、13.48%、13.62%和12.2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3%、8.47%、6.79%和1.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9%、14.37%、11.52%和1.99%。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动与发电量及电煤价格、资产结构调整密切相关，尽管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受益于煤电成本管控成效，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健。

2、期间费用情况

表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研发费用	20,674.22	0.62	15,576.26	0.49	11,029.70	0.42	1,858.31	0.33
管理费用	13,722.21	0.41	15,662.20	0.49	19,995.41	0.76	3,863.27	0.68
财务费用	20,697.32	0.62	18,744.74	0.59	13,940.14	0.53	3,680.17	0.64
期间费用	55,093.75	1.65	49,983.20	1.57	44,965.25	1.70	9,401.75	1.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5,093.75万元、49,983.20万元、44,965.25万元和9,401.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65%、1.57%、1.70%和1.65%，整体规模保持稳定，费用管控水平良好。

公司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697.32万元、18,744.74万元、13,940.14万元和3,680.17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37.57%、37.50%、31.00%和39.14%，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压降融资规模，利息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722.21万元、15,662.20万元、19,995.41万元和3,863.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投入、职工薪酬及运维管理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674.22万元、15,576.26万元、11,029.70万元和1,858.31万元，主要用于电力生产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环保升级等研发投入，随项目实施节奏有所波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费用投入效率稳步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6-3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933.10	2,344,031.29	3,062,233.16	724,0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86.88	1,163,249.09	2,222,352.57	698,7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46.22	1,180,782.20	839,880.59	25,26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45	2,001.76	69,758.15	25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60.90	448,905.24	427,984.54	82,56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71.45	-446,903.48	-358,226.39	-82,30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107.52	1,648,850.58	963,162.06	180,25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726.45	2,415,004.65	1,447,097.93	141,11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18.93	-766,154.06	-483,935.87	39,13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4.16	-32,275.35	-2,281.67	-17,894.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946.22万元、1,180,782.20万元、839,880.59万元和25,267.26万元，均显著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电力、煤炭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煤炭消耗成本、员工成本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及行政开支。总体上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状况较好。2024年因记账规则调整，保理资金不再计入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公司当期现金收入比大幅下降；同期，公司因针对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的煤炭销售转为净额法记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仍保持大额净流入状态。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回落，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燃料采购支出有所增加所致；2026年1-3月为当期阶段性现金流表现，整体保持正向流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071.45万元、-446,903.48万元、-358,226.39万元和-82,301.7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额度较大，主要为公司伴随业务扩张、在建项目持续推进，购建固定资产、对外项目投资等现金持续净流出所致。随着前期项目逐步完工投产，2025年度投资活动净流出规模有所收窄，公司经营收入足以覆盖投资支出，现金流结构持续优化。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618.93万元、-766,154.06万元、-483,935.87万元和39,139.7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以银行借款为主，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情况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明显，融资需求有所减弱，同时部分债务到期偿付，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公司对外融资依赖性一般。202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入，主要系当期新增融资规模高于到期债务偿还规模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对外投资规模有限，整体现金流结构

健康，公司筹资压力较小。

（六）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6-3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41.37%	41.56%	40.64%	38.94%
流动比率	0.46	0.64	0.60	0.61
速动比率	0.39	0.56	0.53	0.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EBITDA（亿元）	62.31	62.18	56.2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8	28.36	24.15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64、0.60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56、0.53和0.5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平稳并有所改善，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电力企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符合电力行业重资产经营特征，财务弹性较强。综合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稳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7%、41.56%、40.64%和38.94%，整体保持稳定且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主动压降负债规模、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所致，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电力生产企业的行业特点，长期偿债基础稳固。

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别为62.31亿元、62.18亿元和56.25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78倍、28.36倍和24.15倍，有所下降，但始终维持在高水平，反映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充足，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七）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表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8	12.34	9.46	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7	34.79	30.79	7.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91	0.75	0.16

注：2026年1-3月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均未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88次/年、11.37次/年、9.95次/年和2.15次（未年化），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要合作方信用状况良好，回款能力稳定，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波动及应收账款结算节奏变化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47次/年、37.06次/年、34.00次/年和7.45次（未年化），整体保持较高周转效率，存货主要为发电用煤炭及备品备件，周转率波动主要受燃料采购节奏、库存储备及发电量影响，库存管控水平良好。

3、总资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6次/年、0.91次/年、0.73次/年和0.16次（未年化），整体符合火力发电行业重资产运营特征，2025年度有所回落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保持稳健。

预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成本管理的加强，公司将会不断优化各项资产周转率。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6-3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1-3 月
短期借款	254,357.55	113,870.68	102,013.18	97,95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15.63	47,196.82	70,390.68	44,681.35
其他流动负债	80,310.74	269,026.58	41,905.40	10,163.46
长期借款	293,035.20	305,185.75	346,392.83	358,465.57
应付债券	20,052.44	20,052.30	20,143.53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¹	28,235.30	56,314.64	98,113.26	112,748.56
租赁负债	22,642.18	26,745.40	28,214.51	27,263.44
合计	789,149.04	838,392.17	707,173.39	671,272.40

表 6-40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万元）
1 年以内	142,631.77
2-3 年	60,000.00
3 年以上	468,640.63
合计	671,272.40

（二）公司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表6-41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担保结构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	671,272.40	100
保证	-	-
抵押	-	-
质押	-	-

¹剔除了非有息债务部分，下同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671,272.40	100

（三）公司主要融资情况

表6-42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区间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6,875.00	2022/11/29	2033/11/28	2%-3%
2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2023/7/28	2038/7/28	1%-2%
3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2023/8/28	2038/8/28	1%-2%
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8,600.00	2023/9/25	2038/9/25	1%-2%
5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9,142.30	2025/1/2	2040/1/2	1%-2%
6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2,000.80	2024/11/25	2039/11/25	1%-2%
7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0,372.12	2024/12/25	2039/12/25	1%-2%
8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91.60	2023/6/16	2033/6/16	1%-2%
9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7.40	2024/1/24	2034/1/24	1%-2%
10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11.60	2025/1/20	2040/1/20	1%-2%
11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11.60	2025/4/25	2040/4/25	1%-2%
12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	2025/4/23	2026/4/22	2%-3%
13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5/5/21	2026/5/20	2%-3%
14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	2025/8/25	2026/8/24	2%-3%
15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5/6/19	2026/6/19	2%-3%
16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	2023/11/28	2026/11/27	1%-2%
17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保理公司	10,000.00	2026/1/23	2026/4/29	1%-2%
	合计		290,592.42			

表 6-43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1	0.90	0.90	1.50	2026-03-16	2026-08-21	信用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 国能江苏 MTN002（可持续挂钩）	1.00	1.00	1.96	2025-12-17	2028-12-17	信用
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2.00	2.00	2.90	2023/11/27	2026/11/29	信用
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创两新)	1.00	1.00	1.97	2025/4/25	2028/4/25	信用
	合计		4.90	4.90				

五、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情况

表 6-4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发电企业	1,00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参股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5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关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

公司结合关联交易项目类型及单个标包金额，实行分层分级决策审批，具体权限划分如下：一是招标采购项目，工程类 1000 万元（含）-1 亿元、物资类 500 万元（含）-5000 万元、服务类 300 万元（含）-5000 万元，采购结果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二是非招标采购项目，单个标包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结果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三是大额采购项目，工程类单标包 1 亿元及以上、物资类及服务类单标包 5000 万元及以上，采购结果由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决定。所有关联交易审议环节均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2、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初审后，按金额和类型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专题会审议。会议严格按议事规则进行，关联方人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由承办部门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完成合同审核、签署及资料归档。

3、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其它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

（三）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43.04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41.76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谏壁分公司	采购商品	17,865.67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26.91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接受劳务	14,984.00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80.81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56.14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84.89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20.37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51.2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30.56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接受劳务	4,228.24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接受劳务	4,012.97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6.23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1.83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7.57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2,151.5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5.14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7.48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	1,365.80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9.8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3.76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5.52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采购商品	704.72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5.75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3.02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41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9.43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7.36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48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2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4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95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53.75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6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38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0.18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采购商品	86.48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采购商品	80.19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36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商品	63.3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28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28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9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73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6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
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4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761.79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3,734.30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谏壁分公司	出售商品	7,145.51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出售商品	4,275.3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	出售碳交易	2,086.52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83.94
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47.77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营业外收入	979.66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湾热电厂	营业外收入	884.64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营业外收入	818.27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699.82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602.73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3.11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510.39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416.53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外收入	380.07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356.67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8.2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186.64
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170.92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156.54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01.39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69.02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4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出售商品	47.55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93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81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28.45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1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32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6.9
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出售商品	8.43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4.4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3.8
国家能源济源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3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1.06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2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出售商品	0.25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6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4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出售商品	0.13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出售商品	0.08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5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出售商品	0.0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货币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107.76
应收账款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74.53
应收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谏壁分公司	7,982.55
应收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1,447.86
应收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146.35
应收账款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52
应收账款	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4.87
应收账款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3.90
应收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	3.00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1.49
预付款项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3.80
预付款项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07.14
预付款项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11.03
预付款项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46.63
其他应收款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52.44

其他应收款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0.14
其他应收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92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71.53
其他流动资产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1,005.38
其他流动资产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510.98
应付项目		
短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962.84
应付账款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35,726.48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10,534.92
应付账款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7,509.98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3,790.02
应付账款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11,129.53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7,536.71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谏壁分公司	6,785.69
应付账款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5,233.10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18.45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2.22
应付账款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38.96
应付账款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8.94
应付账款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669.24
应付账款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95.68
应付账款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10.21
应付账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4.42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95.01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352.36
应付账款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84.08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0.12
应付账款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76.55
应付账款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3.20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60
应付账款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47.60
应付账款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7.34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8.71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8.48
应付账款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97
应付账款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0.70
应付账款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05
应付票据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5,839.09
应付票据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10,9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62.49
其他应付款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51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68.69
其他应付款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77

其他应付款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
其他应付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9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11.11
其他应付款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10
其他应付款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41.69
其他应付款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28.80
其他应付款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60.61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0.00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644.55
其他流动负债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47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670.16
长期应付款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1,646.66

六、公司或有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9.03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0.90%。

表6-4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受限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固定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6467-#3 汽轮发电机组(租赁部分)	2017/9/1-2027/8/31	19,069.03	融资租赁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冻结资金		350.00	法院冻结资金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9,419.03		

八、公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海外投资公司。

九、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无其他发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不涉及。

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

一、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560.7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494.01 亿元，授信情况如下：

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或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7,680.00	91,553.00	596,127.00
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711.47	62,690.47	130,021.00
3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	350,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	80,981.00	119,019.00
5	交通银行	1,203,400.00	13,149.84	1,190,250.00
6	邮储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7	招商银行	140,000.00	6,672.34	133,327.66
8	工商银行	506,000.00	40,359.54	465,640.46
9	建设银行	691,506.00	147,639.00	543,867.00
10	农业银行	700,000.00	71,810.13	628,189.87
11	中国银行	865,750.00	152,095.00	713,655.00
12	中信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3	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5,607,047.47	666,950.32	4,940,097.15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公司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发行债券规模达 207.80 亿元，待偿还余额为 27.00 亿元，具体如下：

表 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MTN003	3	3	1.68	5	2026/8/25	2031/8/25	存续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7	2	2	1.43	0.73	2026/8/4	2027/4/27	存续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MTN002	4.5	4.5	1.57	3	2026/6/29	2029/6/29	存续
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6	1	1	1.41	0.34	2026/6/22	2026/10/23	存续
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5	5.5	5.5	1.38	0.71	2026/6/10	2027/2/24	存续
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4	1	1	1.32	0.41	2026/5/27	2026/10/22	存续
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3	2	2	1.33	0.35	2026/5/18	2026/9/22	存续
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MTN001(乡村振兴)	2	2	1.75	3	2026/4/17	2029/4/17	存续
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2	2	2	1.41	0.74	2026/4/20	2027/1/15	存续
1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1	0.9	0	1.5	0.43	2026/3/16	2026/8/21	已兑付
1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 国能江苏 MTN002(可持续挂钩)	1	1	1.96	3	2025/12/17	2028/12/17	存续
1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创两新)	1	1	1.97	3	2025/4/25	2028/4/25	存续
1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4 国能江苏 SCP001	2	0	1.83	0.74	2024/5/24	2025/2/18	已兑付
1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2	2	2.9	3	2023/11/29	2026/11/29	存续
1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3 国能江苏 SCP001	4	0	2.35	0.49	2023/2/27	2023/8/26	已兑付
1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8	1	0	2.1	0.49	2022/5/23	2022/11/19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1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7	1	0	2.1	0.49	2022/5/20	2022/11/16	已兑付
1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6	2.5	0	2.1	0.49	2022/5/19	2022/11/15	已兑付
1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5	2.5	0	2.25	0.49	2022/4/1	2022/9/28	已兑付
2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4	4	0	2.27	0.49	2022/3/17	2022/9/13	已兑付
2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3	1.5	0	2.28	0.49	2022/3/7	2022/9/2	已兑付
2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2	3	0	2.3	0.49	2022/2/25	2022/8/24	已兑付
2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1	3	0	2.3	0.49	2022/2/23	2022/8/22	已兑付
2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MTN001(碳中和债)	3	0	3.15	3	2021/11/16	2024/11/16	已兑付
2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5	5.4	0	2.92	0.74	2021/10/18	2022/7/15	已兑付
2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4	4.2	0	2.5	0.74	2021/8/10	2022/5/7	已兑付
2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3	8	0	2.7	0.74	2021/6/7	2022/3/4	已兑付
2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2	3.3	0	2.9	0.74	2021/4/15	2022/1/10	已兑付
2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1	9	0	2.89	0.74	2021/1/27	2021/10/24	已兑付
3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能江苏 SCP003	8	0	3.25	0.74	2020/10/27	2021/7/23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3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电江苏 SCP002	4	0	1.9	0.74	2020/4/20	2021/1/15	已兑付
3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电江苏 (疫情防控债)SCP001	8.5	0	2.78	0.74	2020/2/24	2020/11/20	已兑付
3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5	5	0	3.13	0.74	2019/9/25	2020/6/21	已兑付
3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4	5.8	0	3.24	0.74	2019/7/19	2020/4/14	已兑付
3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3	2.7	0	3.43	0.74	2019/5/24	2020/2/18	已兑付
3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2	5.5	0	3.09	0.46	2019/4/9	2019/9/26	已兑付
3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1	3.5	0	3.3	0.66	2019/3/13	2019/11/8	已兑付
3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8 国电江苏 SCP002	2.5	0	3.79	0.74	2018/9/12	2019/6/9	已兑付
3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8 国电江苏 SCP001	2	0	3.56	0.49	2018/9/5	2019/3/4	已兑付
4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6 国电江苏 SCP002	5	0	3.29	0.49	2016/11/17	2017/5/16	已兑付
4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6 国电江苏 SCP001	10	0	2.92	0.41	2016/6/22	2016/11/19	已兑付
4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SCP001	15	0	3.4	0.74	2015/11/17	2016/8/13	已兑付
4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PPN001	12	0	3.4	0.25	2015/8/21	2015/11/19	已兑付
4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CP003	1	0	2.9	0.25	2015/7/27	2015/10/25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4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CP002	2	0	2.9	0.25	2015/7/27	2015/10/25	已兑付
4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CP001	2	0	3	0.25	2015/5/27	2015/8/25	已兑付
4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4 国电江苏 PPN002	6	0	6	1	2014/4/25	2015/4/25	已兑付
4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4 国电江苏 PPN001	6	0	5.6	0.49	2014/4/25	2014/10/22	已兑付
4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2 国电江苏 PPN001	10	0	5.39	0.49	2012/6/4	2012/12/1	已兑付
50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国电泰州 PPN001	3	0	5.4	0.5	2014/5/13	2014/11/13	已兑付
51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3 国电泰州 PPN001	3	0	4.7	1	2013/3/12	2014/3/12	已兑付
	合计		207.80	27.00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审计机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如下处罚：

（1）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2）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

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3) 2025年2月2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849.06元，并处以235,84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利民、黄业给予警告，分别罚款5万元。

(4) 2025年0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已退市）2017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2018年4月11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含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华虹计通2017年为保壳规避退市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在已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收入舞弊高风险的前提下，未实施任何核查程序。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9万元，并处以103.77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春、万玲给予警告，分别罚款5万元。

(5) 2025年0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科创IPO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含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通过虚构销售，提前确认收入，少计期间费用造假，未识别重大舞弊风险。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2万元，并处以309.43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分别罚款40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温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刘森宇，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念韶、刘森宇，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立信在为发行人执行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7689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2967号)及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包括火电及供热和新能源发电。其他业务包括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业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8,351.33 万元、3,177,600.05 万元、2,644,639.22 万元和 1,224,115.15 万元，净利润 280,991.58 万元、296,927.28 万元、237,928.29 万元和 99,419.56 万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2,025.67 万元，涨幅 4.44%；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7,664.19 万元，减幅 21.77%。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表 8-1 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小计	3,249,677.29	97.93	3,120,795.19	98.21	2,595,851.01	98.16	1,211,866.14	99.00
	火电及供热	3,217,898.49	96.97	3,067,323.51	96.53	2,543,793.26	96.19	1,188,284.39	97.07
	新能源发电	31,778.80	0.96	53,471.68	1.68	52,057.75	1.97	23,581.75	1.93
	其他业务小计	68,674.05	2.07	56,804.86	1.79	48,788.21	1.84	12,249.01	1.00
	销售原(材)料	43,388.04	1.31	40,939.85	1.29	13,113.76	0.50	2,089.90	0.17
	其他行业	25,286.01	0.76	15,865.01	0.50	35,674.45	1.34	10,159.11	0.83
	合计	3,318,351.33	100	3,177,600.05	100	2,644,639.22	100	1,224,115.15	10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854,783.83	99.05	2,721,439.19	98.98	2,257,379.33	98.82	1,054,230.08	99.49
	火电及供热	2,838,872.68	98.50	2,694,028.91	97.99	2,231,105.67	97.67	1,039,851.48	98.14
	新能源发电	15,911.15	0.55	27,410.29	1	26,273.66	1.15	14,378.59	1.36
	其他业务小计	27,416.61	0.95	27,918.21	1.02	27,021.56	1.18	5,382.92	0.51
	销售原(材)料	11,523.27	0.40	22,115.43	0.80	11,437.85	0.50	1,697.64	0.16
	其他行业	15,893.34	0.55	5,802.77	0.21	15,583.71	0.68	3,685.29	0.35
	合计	2,882,200.44	100	2,749,357.40	100	2,284,400.89	100	1,059,613.00	100
毛利润	主营业务	394,893.46	90.54	399,355.99	93.25	338,471.68	93.96	157,636.06	95.83
	火电及供热	379,025.81	86.90	373,294.60	87.17	312,687.59	86.80	148,432.91	90.23
	新能源发电	15,867.65	3.64	26,061.39	6.09	25,784.09	7.16	9,203.16	5.59
	其他业务	41,257.44	9.46	28,886.65	6.75	21,766.65	6.04	6,866.09	4.17
	销售原(材)料	31,864.77	7.31	18,824.42	4.40	1,675.91	0.46	392.26	0.24
	其他行业	9,392.66	2.15	10,062.24	2.35	20,090.74	5.58	6,473.82	3.94
	合计	436,150.89	100	428,242.65	100	360,238.33	100	164,502.15	100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15		12.80		13.04		13.01	
	火电及供热	11.78		12.17		12.29		12.49	
	新能源发电	49.93		48.74		49.53		39.03	
	其他业务	60.08		50.85		44.61		56.05	

销售原(材)料	73.44	45.98	12.78	18.77
其他行业	37.15	63.42	56.32	63.72
营业毛利率	13.14	13.48	13.62	13.44

二、发行人2026年1-6月重点会计科目、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2026年1-6月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与年初相比，2026年1-6月，发行人报表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2026年1-6月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

与年初相比，2026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国能谏壁（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无变化。

（三）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数据

表 8-2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59,393.34	64,392.31
应收票据	13,952.27	11,567.50
应收账款	285,440.13	278,030.02
预付款项	23,520.22	11,327.75
其他应收款	25,363.20	27,056.50
存货	97,689.87	65,23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0.00	3,14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2,482.96	113,877.80
流动资产合计	640,981.98	574,62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00	1,196.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567.76	4,526.4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19,286.47	2,747,894.06
在建工程	152,735.97	129,397.34
使用权资产	42,036.54	43,429.47
无形资产	91,393.95	85,900.22
开发支出	6,133.39	6,247.78
商誉	983.95	983.95
长期待摊费用	4,281.45	5,18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22	6,20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31.11	15,13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7,072.81	3,046,101.18
资产总额	3,738,054.79	3,620,728.8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41,021.50	102,013.18
应付票据	252,581.48	394,067.73
应付账款	275,928.79	282,287.92
合同负债	3,387.14	3,418.89
应付职工薪酬	26,853.75	13,272.38
应交税费	24,337.04	21,941.61
其他应付款	31,538.04	34,75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8.28	70,390.68
其他流动负债	202,670.75	41,905.40
流动负债合计	927,476.78	964,053.64
长期借款	331,251.09	346,392.83
应付债券	85,000.00	20,143.53
租赁负债	20,526.34	28,214.51
长期应付款	96,914.67	98,113.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4.87	7,842.63
递延收益	6,033.83	6,80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170.81	507,507.87
负债合计	1,476,647.59	1,471,561.51
实收资本	1,126,895.72	1,126,895.72
专项储备	5,288.97	413.69
盈余公积	9,738.61	9,738.61
未分配利润	343,585.37	281,209.01
资本公积	11,363.85	11,363.85
其他综合收益	342.87	34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215.39	1,429,963.75
少数股东权益	764,191.81	719,20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407.20	2,149,16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8,054.79	3,620,728.86

表 8-3 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224,115.15	1,172,089.48
营业收入	1,224,115.15	1,172,089.48
营业总成本	1,091,405.67	1,007,344.71
营业成本	1,059,613.00	981,799.68
税金及附加	11,298.08	8,136.3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170.77	7,913.2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研发费用	3,761.23	3,804.12
财务费用	7,562.60	5,691.27
其中：利息费用	6,058.66	5,050.20
减：利息收入	125.54	288.41
加：其他收益	1,099.48	1,135.71
投资收益	294.47	40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0	-1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831.20	-472.70
资产处置收益	202.95	211.15
营业利润	133,475.19	166,025.54
加：营业外收入	779.65	3,203.46
减：营业外支出	765.77	2.52
利润总额	133,489.07	169,226.48
减：所得税费用	34,069.51	42,142.73
净利润	99,419.56	127,083.75

表 8-4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800.44	1,699,6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8	1,06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71	10,58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328.92	1,711,30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670.41	1,088,55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63.43	75,5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81.42	79,36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63	38,3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106.89	1,281,78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03	429,514.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38,10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31	55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58	1,18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	76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65	40,61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159.04	214,19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8,041.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3.8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59.04	223,5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8.39	-182,953.6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00	57,116.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00	35,818.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86.97	331,81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00.00	252,79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63.97	641,72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06.67	296,35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5.93	26,56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0.00	18,76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83.98	513,4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96.58	836,33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39	-194,60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97	51,950.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7.76	65,38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08.79	117,340.11

表 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7,916.88	12,438.81
应收票据	610.16	2,024.14
应收账款	79,165.33	73,200.76
预付款项	23,453.99	1,057.77
其他应收款	221,334.50	71,917.92
存货	13,886.25	13,880.57
其他流动资产	42,229.70	65,892.87
流动资产合计	388,596.82	240,41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00	1,196.00
长期股权投资	838,151.25	795,151.2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9,844.01	273,959.79
在建工程	12,911.22	9,563.23
使用权资产	914.65	1,050.05
无形资产	13,327.57	13,458.96
开发支出	-	21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8.53	60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303.21	1,095,206.40
资产总额	1,537,900.03	1,335,619.24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0,000.00	7,100.0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应付账款	31,333.23	36,169.06
合同负债	319.35	347.75
应付职工薪酬	9,748.21	7,503.27
应交税费	4,611.00	2,466.95
其他应付款	2,510.77	2,58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43.48	26,612.45
其他流动负债	124,228.59	45.21
流动负债合计	209,894.63	82,833.24
长期借款	37,500.00	40,625.00
递延收益	852.52	950.20
应付债券	85,000.00	20,143.53
租赁负债	531.48	579.15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6.18	5,00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90.18	67,299.90
负债合计	338,784.81	150,133.14
实收资本	1,126,895.72	1,126,895.72
专项储备	10,861.37	-
资本公积	1,470.04	10,861.37
盈余公积	9,738.61	9,738.61
未分配利润	49,806.61	37,647.53
其他综合收益	342.87	34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115.23	1,185,48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900.03	1,335,619.24

表 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87,111.45	218,098.71
营业收入	187,111.45	218,098.71
营业总成本	179,314.91	194,674.29
营业成本	169,033.01	186,307.90
税金及附加	2,365.91	1,953.56
管理费用	6,855.34	5,167.34
研发费用	308.27	443.74
财务费用	752.38	801.75
其中：利息费用	707.51	818.49
减：利息收入	32.98	23.53
加：其他收益	159.56	142.47
投资收益	7,931.60	65,304.21
信用减值损失	-56.98	-184.8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资产处置收益	-82.73	9.46
营业利润	15,748.00	88,695.71
加：营业外收入	427.43	525.67
减：营业外支出	355.17	-
利润总额	15,820.25	89,221.38
减：所得税费用	3,661.17	5,745.49
净利润	12,159.08	83,475.89

表 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36.74	280,64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28	17,2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81.02	298,2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39.13	183,13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1.83	22,7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5.36	12,59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39	12,91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06.71	231,37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1	66,847.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	65,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99.06	60,52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99.06	126,32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72.58	5,07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500.00	99,550.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72.58	104,6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3.52	21,703.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2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00.13	24,494.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13	45,84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5.13	126,29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72	1,33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85	127,707.2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7.28	-81,86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93	6,683.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8.81	21,163.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88	27,847.76

（四）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表 8-8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9,393.34	64,392.31	-7.76%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资金计划管理，同时细化资金运作，规避了存贷双高的情况
应收票据	13,952.27	11,567.50	20.62%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5,440.13	278,030.02	2.67%	变化不大
预付款项	23,520.22	11,327.75	107.63%	主要系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363.20	27,056.50	-6.26%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97,689.87	65,235.80	49.75%	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适度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固定资产	2,719,286.47	2,747,894.06	-1.04%	变化不大
在建工程	152,735.97	129,397.34	18.04%	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41,021.50	102,013.18	-59.79%	公司资金充裕，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5,928.79	282,287.92	-2.25%	变化不大
其他应付款	31,538.04	34,755.86	-9.26%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2,670.75	41,905.40	383.64%	主要系公司新增国能保理公司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1,251.09	346,392.83	-4.37%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还款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224,115.15	1,172,089.48	4.44%	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加，为当期阶段性经营规模
营业成本	1,091,405.67	1,007,344.71	8.34%	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受煤炭采购价格及发电量影响
营业利润	133,475.19	166,025.54	-19.61%	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净利润	99,419.56	127,083.75	-21.77%	发行人净利润减幅略高于营业利润，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03	429,514.13	-63.16%	发行人较同期下降，主要系电力、煤炭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煤炭消耗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8.39	-182,953.67	-9.04%	主要系投资收益、购建固定资产等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39	-194,609.79	118.64%	筹资活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到期债务偿还规模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相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入。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状况变动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693.2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0.5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92.7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8-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或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国银行	945,750.00	148,426.49	797,323.51
2	中国建设银行	795,506.00	188,215.19	607,290.81
3	交通银行	761,300.00	13,418.84	747,881.16
4	中国工商银行	594,000.00	36,883.08	557,116.92
5	中国农业银行	740,000.00	64,904.11	675,095.89
6	国家开发银行	308,708.00	130,981.00	177,727.00
7	南京银行	35,000.00	20,000.00	15,000.00
8	北京银行	150,000.00	9,000.00	141,000.00
9	宁波银行	400,000.00	18,000.00	382,000.00
10	招商银行	441,985.00	77,038.57	364,946.43
11	民生银行	250,000.00	23,500.00	226,500.00
12	华夏银行	-	-	-
13	邮储银行	40,000.00	13,558.81	26,441.19
14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6,680.00	144,821.28	711,858.72
15	中信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6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1,000.00	54,000.00	297,000.00
17	江苏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8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711.47	62,690.47	130,021.00
	合计	6,932,640.47	1,005,437.84	5,927,202.63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8,398.31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0.81%。

表 8-1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受限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固定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6467-#3 汽轮发电机组(租赁部分)	2017/9/1-2027/8/31	17,113.76	融资租赁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二期 2*1000MW 火电基建项目		1,284.55	土地复垦保证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合计		18,398.31		

(四) 债务信用记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如下表所示：

表 8-11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发行明细

单位：亿元、%、天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MTN003	3	3	1.68	5	2026/8/25	2031/8/25	存续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7	2	2	1.43	0.73	2026/8/4	2027/4/27	存续
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MTN002	4.5	4.5	1.57	3	2026/6/29	2029/6/29	存续
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6	1	1	1.41	0.34	2026/6/22	2026/10/23	存续
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5	5.5	5.5	1.38	0.71	2026/6/10	2027/2/24	存续
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4	1	1	1.32	0.41	2026/5/27	2026/10/22	存续
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3	2	2	1.33	0.35	2026/5/18	2026/9/22	存续
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MTN001(乡村振兴)	2	2	1.75	3	2026/4/17	2029/4/17	存续
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2	2	2	1.41	0.74	2026/4/20	2027/1/15	存续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1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6 国能江苏 SCP001	0.9	0	1.5	0.43	2026/3/16	2026/8/21	已兑付
1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 国能江苏 MTN002(可 持续挂钩)	1	1	1.96	3	2025/12/1 7	2028/12/17	存续
1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 创两新)	1	1	1.97	3	2025/4/25	2028/4/25	存续
1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4 国能江苏 SCP001	2	0	1.83	0.74	2024/5/24	2025/2/18	已兑付
1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 和债)	2	2	2.9	3	2023/11/2 9	2026/11/29	存续
1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3 国能江苏 SCP001	4	0	2.35	0.49	2023/2/27	2023/8/26	已兑付
1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8	1	0	2.1	0.49	2022/5/23	2022/11/19	已兑付
1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7	1	0	2.1	0.49	2022/5/20	2022/11/16	已兑付
1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6	2.5	0	2.1	0.49	2022/5/19	2022/11/15	已兑付
1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5	2.5	0	2.25	0.49	2022/4/1	2022/9/28	已兑付
2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4	4	0	2.27	0.49	2022/3/17	2022/9/13	已兑付
2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3	1.5	0	2.28	0.49	2022/3/7	2022/9/2	已兑付
2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2	3	0	2.3	0.49	2022/2/25	2022/8/24	已兑付
2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 国能江苏 SCP001	3	0	2.3	0.49	2022/2/23	2022/8/22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2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MTN001(碳中和债)	3	0	3.15	3	2021/11/16	2024/11/16	已兑付
2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5	5.4	0	2.92	0.74	2021/10/18	2022/7/15	已兑付
2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4	4.2	0	2.5	0.74	2021/8/10	2022/5/7	已兑付
2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3	8	0	2.7	0.74	2021/6/7	2022/3/4	已兑付
2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2	3.3	0	2.9	0.74	2021/4/15	2022/1/10	已兑付
2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 国能江苏 SCP001	9	0	2.89	0.74	2021/1/27	2021/10/24	已兑付
3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能江苏 SCP003	8	0	3.25	0.74	2020/10/27	2021/7/23	已兑付
3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电江苏 SCP002	4	0	1.9	0.74	2020/4/20	2021/1/15	已兑付
3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电江苏 (疫情防控债)SCP001	8.5	0	2.78	0.74	2020/2/24	2020/11/20	已兑付
3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5	5	0	3.13	0.74	2019/9/25	2020/6/21	已兑付
3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4	5.8	0	3.24	0.74	2019/7/19	2020/4/14	已兑付
3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3	2.7	0	3.43	0.74	2019/5/24	2020/2/18	已兑付
3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2	5.5	0	3.09	0.46	2019/4/9	2019/9/26	已兑付
3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9 国电江苏 SCP001	3.5	0	3.3	0.66	2019/3/13	2019/11/8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3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8 国电江苏 SCP002	2.5	0	3.79	0.74	2018/9/12	2019/6/9	已兑付
3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8 国电江苏 SCP001	2	0	3.56	0.49	2018/9/5	2019/3/4	已兑付
4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6 国电江苏 SCP002	5	0	3.29	0.49	2016/11/17	2017/5/16	已兑付
4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6 国电江苏 SCP001	10	0	2.92	0.41	2016/6/22	2016/11/19	已兑付
4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SCP001	15	0	3.4	0.74	2015/11/17	2016/8/13	已兑付
4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PPN001	12	0	3.4	0.25	2015/8/21	2015/11/19	已兑付
4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CP003	1	0	2.9	0.25	2015/7/27	2015/10/25	已兑付
4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CP002	2	0	2.9	0.25	2015/7/27	2015/10/25	已兑付
4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 国电江苏 CP001	2	0	3	0.25	2015/5/27	2015/8/25	已兑付
47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4 国电江苏 PPN002	6	0	6	1	2014/4/25	2015/4/25	已兑付
48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4 国电江苏 PPN001	6	0	5.6	0.49	2014/4/25	2014/10/22	已兑付
49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2 国电江苏 PPN001	10	0	5.39	0.49	2012/6/4	2012/12/1	已兑付
50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国电泰州 PPN001	3	0	5.4	0.5	2014/5/13	2014/11/13	已兑付
51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3 国电泰州 PPN001	3	0	4.7	1	2013/3/12	2014/3/12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合计		207.80	27.00					

四、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一）经营重大（重要）事项排查

1、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2026年6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研究决定，晋健不再担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任命曹建波任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二）财务重大（重要）事项排查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222.0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63.16%，主要原因系当期电力、煤炭销售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同时煤炭采购消耗支付的现金增加。此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信重大（重要）事项排查

不涉及。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一般企业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并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负责披露信息披露的部门为财务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龙晓鸿

职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25-89601009

传真：025-89601029

电子邮箱：12004143@ceic.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幢35-38F

发行人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

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妮娜、徐刘荣

联系方式：0755-88026246、025-8657509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箱：yfdnhcnn@cmbchina.com；xuliurong@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

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

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

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

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

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37F
法定代表人：赵宏兴
联系人：孔秋伦
电话：025-89601035
传真：025-896010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刘洋、王茂实、徐刘荣
电话：0755-88026154、025-86575092
传真：-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曾云
电话：025-83079090
传真：025-8307908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妮娜
电话：0755-88026246

传真：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3 栋 12 层

负责人：周金全

联系人：解宇昊、陈茜

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25-8772988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温喆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37F

联系人：孔秋伦

电话：025-89601035

传真：025-89601029

- (二)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刘洋、王茂实、徐刘荣

电话：0755-88026154、025-86575092

传真：-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指标的计算公式

1、毛利率（%）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总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6、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7、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8、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0、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11、EBITDA	=	$\text{EBIT}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13、短期债务	=	$\text{短期借款} + \text{交易性金融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其他流动负债}$
14、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 \text{长期应付款}$
15、有息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